

股票代號：476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度年報

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 永 宏
職 稱：處長
電 話：+886-37-585218

電子郵件信箱：tony@ingenteccorp.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 起 明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886-37-5852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ingentec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8號
電話：+886-37-585218

台南分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新民街33號1樓
電話：+886-6-243324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住 址：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 址：<https://www.ibfs.com.tw/>
電 話：+886- 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genteccor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附錄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10 年度營運概況、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半導體產業往先進製程演進，特殊氣體的需求提升下，本公司除打入台灣各大重要半導體廠外，產品還外銷美、日、韓與中國大陸等半導體生產國，挹注 110 年營收成長，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700,38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533,539 仟元增加 31%。在獲利方面，營業毛利 267,77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3,25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73%	41.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02%	178.23%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36.90%	175.28%
	速動比率(%)	72.01%	82.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7%	10.02%
	權益報酬率(%)	16.43%	16.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42.19%	35.33%
	純益率(%)	14.74%	14.75%
	每股盈餘(元)	2.15	1.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10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8,019 仟元，109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6,066 仟元，其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營收比例之 4% 及 3%，110 年較 109 年成長 74%，顯示本公司資金投入研究發展的決心。

110 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及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上，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技術特點與應用	未來成效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並申請專利之設備，採乾式氣態方式去除標的物表面薄膜。目前已開發至第三代自動化生產設備。由於製程中使用毒性氣體化學品，此設備兼具安全設計、符合環保極低化學品使用量及高度生產效能。目前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矽晶圓之晶圓重生(ReBirth)，為半導體客戶去除矽晶圓表面多樣複雜膜種，和傳統濕式化學品表面除膜相比，具有僅 1%化學品使用量、高良率及數倍晶圓重生次數之成本競爭優勢。已建置每個月 3 萬片產能服務客戶，其他應用同步展開。</p>	<p>半導體廠因應成本考量與先進製程多樣複雜膜種除膜難度增加，In-house Dummy wafer Reclaim 已是主流製程，每年穩定成長。保守估計，一座 12 吋半導體廠每個月矽晶圓高難度表面除膜需求約 4 千~5 千片，以全球約 138 座 12 吋半導體廠估算，市場需求相當可觀，可期待能提升晶呈科技營運成長動能。</p> <p>目前和台灣、日本、新加坡等地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並陸續接單。</p>
導磁膜散熱技術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之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並已申請製程與應用專利。晶呈科技稱此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為銅磁晶片(CMW，Copper Magnetic Wafer)。其特點為具備磁吸特性、可客製所需要的尺寸及厚度、可化學式切割及高度散熱性，目前主要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做為發光層之承載基板。發揮此材料多樣化特性，晶呈科技透過磁性巨量微整列做晶粒巨量轉移，進一步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主要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μLED，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Top Face Emitting)”，主要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此外，由於有銅磁晶片做為承載基板，晶粒強度提升，後續磁性巨量微整列製程變得容易，並能利用混 BIN 提升發光層(EPI)的利用率。做成晶粒垂直結構，發光面積提升。</p>	<p>本公司運用銅磁晶片於 Mini & Micro LED 是一個創新技術，可解決目前業界其他技術上所面臨的無基板巨量轉移低良率高成本的困境。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發佈的《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到 2024 年全球 Mini/Micro LED 市場規模將達 42 億美元。本公司的產品一旦產出獲市場認證，營收與獲利高速成長可期。</p> <p>目前和終端顯示器廠商進行產品驗證。</p> <p>CMW 在 VCSEL 的應用若驗證成功，可增加</p>

	此外，本技術可對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有散熱的效果，可增加VCSEL的發射距離，對於光達雷射(LiDar)有感測距離增加的優勢，已與學術單位展開CMW應用於VCSEL的前期基礎研究。	CMW的銷售實績。
--	---	-----------

二、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以自有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研發新的商業應用，創造或發現藍海市場。
- (2) 持續從代理商品中，發覺另類商機。
- (3) 廣設海外分駐所，擴大銷售通路。
- (4) 專注關鍵特殊材料在地生產，填補產業空缺。
- (5) 永續願景：成為全球最大特殊材料專業製造商與應用技術提供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特殊氣體：隨著客戶需求增加，預期出貨2,000支鋼瓶/月。
- (2) 晶圓重生：通過更多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期銷售30,000片矽晶片/月。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預期將此新產品與新技術成功導入市場，讓市場接受。
- (4) 貿易商品：爭取更高市佔率，預期營收成長1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特殊氣體：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完成測試驗證，取得訂單。
 - c. 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與服務，確保出貨順暢。
 - d. 關注客戶產能增減變化，適時因應調整對應庫存量。
 - e. 關注環保氣體應用可能的趨勢。
- (2) 晶圓重生：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快速完成客戶高難度膜種去膜參數設定，爭取訂單。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
 - a. 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加速產品商業化。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 (4) 貿易商品：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新客戶。
 - c. 開發產品之新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

- (1) 本公司轉投資之亞欣達特殊材料一廠已於 107 年 8 月量產，主要製造 C4F8(八氟環丁烷)。二廠土地已取得，正在進行建廠規劃，主要生產 C4F6(六氟丁二烯)。三廠已有規劃，待適當時機再取得土地進行建廠。
- (2) 持續增加特殊氣體在地化製造銷售品項。
- (3) 開拓日本、新加坡、韓國、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
- (4) 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特殊氣體品項。

(二)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矽晶圓晶圓重生 3 萬片/月為一模組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三) 導磁膜散熱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銅磁晶片 240 萬片/年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之製程與技術，降低成本，促進產品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普及化。
- (3) 持續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快速建立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終端應用市場的信心。
- (4) 與學術單位展開 CMW 應用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基礎研究。

(四) 貿易商品：

- (1) 現有商品持續增加市佔率及開發新應用。
- (2) 持續引進代理商品，擴大營運規模。
- (3) 從代理商品中發現在地化製造商機，建立自有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 rate，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然而，在新冠肺炎後疫情時期，5G、物聯網、高速運算及在家辦公等強勁需求下引爆電子產業商機，造成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觀察相關產業動態，規避風險，發現並掌握商機，引導公司持續成長。

晶呈科技自成立以來，已邁入第 12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以穩健的腳步，達到未來茁壯的成長。在此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亞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u>年</u>	<u>月</u>	<u>重 要 紀 事</u>
民國 99年	12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成立。
民國100年	12月	毒性化學物質營運證照取得。
民國101年	04月	外商企業以股權投資方式與本公司策略合作。
	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1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4,000仟元。
	09月	取得 <u>日本</u> 新型專利「大型氣體瓶站立裝置」。
	10月	取得 <u>日本</u> 新型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11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大型氣體瓶站立裝置」及「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民國102年	01月	取得 <u>中國</u> 新型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02月	取得 <u>日本</u> 新型專利「單排直立式引腳封裝結構」。
	02月	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立。
	03月	取得 <u>中國</u> 新型專利「大型氣體瓶站立裝置」。
	04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單排直立式引腳封裝結構」。
	05月	取得 <u>中國</u> 新型專利「單排直立式引腳封裝結構」。
民國103年	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68,000仟元。
	08月	本公司竹南廠動土。
民國104年	01月	取得 <u>日本</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08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8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84,800仟元。
	11月	取得 <u>中國</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民國105年	02月	本公司竹南新廠完工並開始運作。
	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78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99,584仟元。
	09月	通過苗栗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09月	通過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09月	取得 <u>香港</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 民國106年
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9,584仟元。
- 0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59,584仟元。
- 06月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 08月 本公司通過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12月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民國107年
04月 取得台灣新型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
-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68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71,265仟元。
- 09月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 民國108年
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96,265仟元。
- 10月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氣相蝕刻反應裝置與氣相蝕刻方法」。
- 11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 民國109年
01月 取得台灣新型專利「具有磁性發光元件的顯示面板結構」。
- 04月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
- 04月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製造方法」。
-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4,14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0,413仟元。
- 11月 取得印度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
- 11月 取得中國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 11月 竹南工業區取得二廠工業建地。
- 民國110年
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12,413仟元。
- 04月 取得台灣新型專利「磁性發光二極體晶粒移轉之對準模組」。
- 07月 取得韓國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6,24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18,661仟元。
- 10月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其製作方式」。
- 11月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磁性發光結構及磁性發光元件的製造方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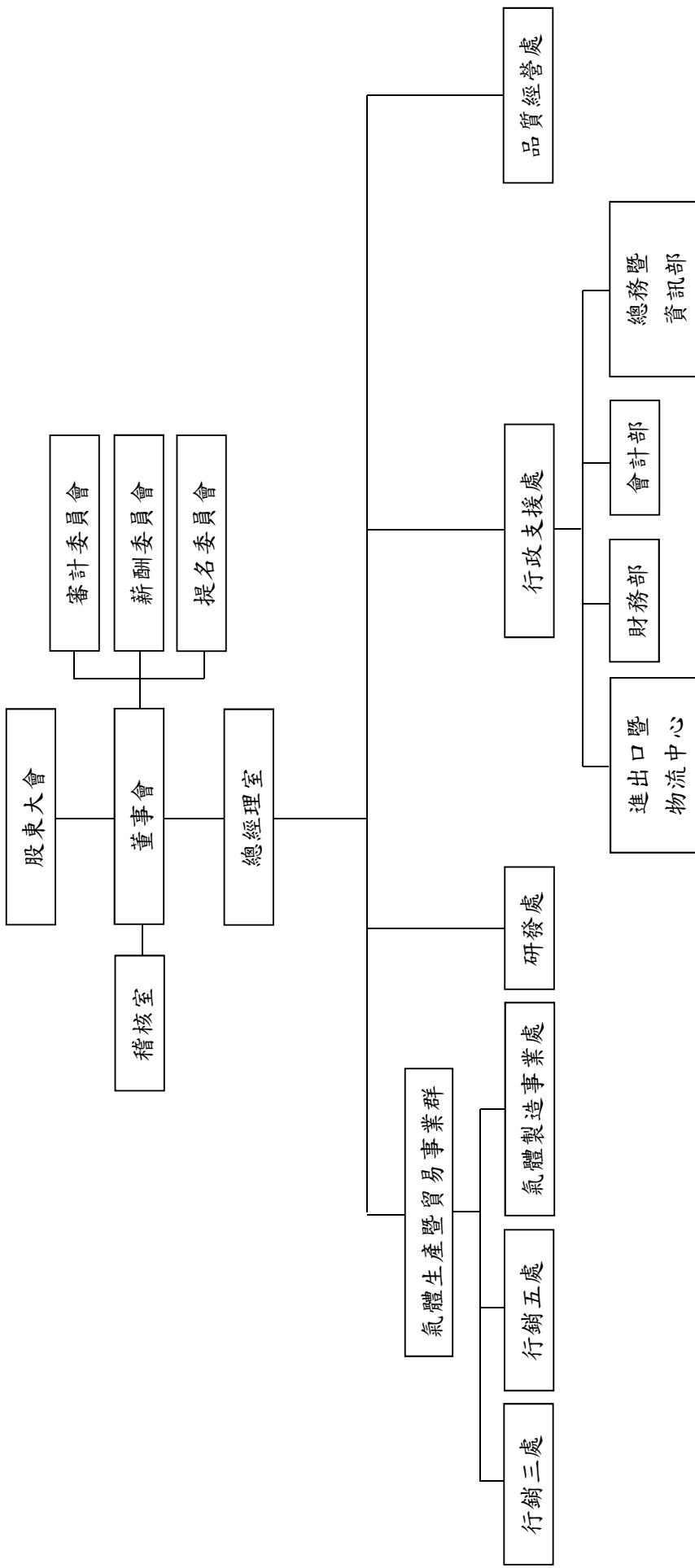
法」。

- 民國111年 02月 取得日本發明專利「磁性發光結構及磁性發光元件的製造方法」。
- 04月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磁性發光二極體晶粒移轉之對準模組及其對準方法」。
- 04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上櫃股票。
- 0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9,8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58,511仟元。
- 05月 取得台灣新型專利「畫素封裝模組及其顯示裝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經營方向與策略之決定、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 公司經營與管理。 (3) 預算編列、核定。 (4) 採購案件核准及各類專案執行。 (5) 人力資源之配置。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提供改善建議。 (2) 檢查財務及業務資訊之可靠及完整性。 (3) 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 (4)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績效，達成企業營運、報導、法規遵循等目標。
氣體生產暨貿易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三處、五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計劃之擬定。 (2) 業務推展及銷售。 (3) 原廠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4) 客戶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5) 設備類相關產品之維修與保養。 氣體製造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流程設計。 (2) 生產設備維護。 (3) 資材管理。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自有設備研發計劃，執行、檢討及追蹤。 (2) 擬訂產品研發計劃，執行、檢討及追蹤。 (3) 研究發展之投資抵減。 (4) 專利權之申請與控管。 (5) 製程設備與生產技術開發。
行政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出口暨物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出口業務處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務作業管理、股務事項之安排及執行。 (2) 財務資金規劃及運用、投資規劃評估。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 會計帳務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制與分析。 (3) 各項稅務相關處理。 (4) 督導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 總務暨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 (2) 媒體公關等事宜處理。 (3) 行政總務之規劃安排。
品質經營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安事項之風險控管及教育宣導、環境衛生安全之建立與維持。 (2) 管理進料檢驗、認證、處理過程之品質保證等作業。 (3) 對於品質異常之研判、追蹤和對策擬訂等事宜。 (4) ISO業務之推動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著事資料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首次遷任日期	遷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期	選任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亞理	男 51~60	99.12.09	108.06.27	3 年	5,016,814	18.49%	5,003,053	13.96%	-	-	美國密西根基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惟傑	男 31~40	105.03.10	108.06.27	3 年	1,187,920	4.38%	845,608	2.36%	-	-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銷售業務處長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起明	男 51~60	106.06.15	109.12.18	(註 2)	100,088	1.46%	94,760	0.26%	-	-	利機企業(股)公司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姜守危	男 51~60	99.12.09	108.12.27	(註 1)	195,314	0.66%	208,867	0.58%	3,300	0.01%	英國卡迪夫大學企管系碩士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製造運行總部副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超	男 71~80	108.12.27	108.12.27	(註 1)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健騰	男 71~80	108.12.27	108.12.27	(註 1)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木田	男 51~60	108.12.27	108.12.27	(註 1)	-	-	-	-	-	-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客服部經理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秉翰	男 71~80	108.12.27	108.12.27	(註 1)	-	-	-	-	-	-	利機企業(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東洋	男 51~60	99.12.09	108.12.27	(註 1)	20,755	0.06%	-	-	-	-	東吳大學法學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志鴻	男 51~60	99.12.09	108.12.27	(註 1)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北京大學法學系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志鴻	男 51~60	99.12.09	108.12.27	(註 1)	-	-	-	-	-	-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英傑	男 51~60	99.12.09	108.12.27	(註 1)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志鴻	男 51~60	99.12.09	108.12.27	(註 1)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系管理碩士	上海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英傑	男 51~60	99.12.09	108.12.27	(註 1)	-	-	-	-	-	-	聯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捷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會選舉，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

註2：民國109年12月18日經股東會選任當選，任期至民國111年6月26日。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

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半導體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故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亞理	陳亞理先生曾任職於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銷售業務處長及利機企業(股)公司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精於半導體及光電之精密化學品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逾32年。在董事會以董事長之腳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且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張惟傑	張惟傑先生專注於半導體及光電之精密化學品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8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
王起明	王起明先生專注於半導體及光電之精密化學品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26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
姜守危	姜守危先生曾任職於陸台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熟稔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逾8年，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廠務及營運管理相關寶貴意見。		-
李慶超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畢業，並曾任職於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財務及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
黃健騰	台灣海洋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畢業，並曾任職於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實務經驗，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張木田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並曾任職於聯相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捷得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實務經驗，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人員組成，本屆成員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表：

核心項目 職稱姓名	性別	具員工 身份之 董事占 全體董 事比例	年齡分佈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50 歲 以上	50 歲 以下	營運 判斷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陳亞理	男	43% 29% 14% 86%			✓	✓	✓	✓	✓	✓	✓	✓
董事 張惟傑	男				✓	✓	✓	✓	✓	✓	✓	✓
董事 王起明	男				✓		✓	✓	✓	✓	✓	✓
董事 姜守危	男				✓	✓	✓	✓	✓	✓	✓	✓
獨立 董事 李慶超	男				✓	✓	✓	✓	✓	✓		✓
獨立 董事 黃健騰	男				✓	✓	✓	✓	✓	✓	✓	✓
獨立 董事 張木田	男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達全體席次之 42.86%，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5 月 01 日

詳註一：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有過往商業往來時，應揭露其原由，並應有過往商業往來的相關資料備查。

半數董事委任昌工試經理（等亦士）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轉 投資 事母 公司 金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一般董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陳亞理	-	-	-	2,323	108	168	2,431 /3.59% (2.41%)	5,696 6,519
張惟傑	-	-	-	-	-	-	-	-
王起明	-	-	-	-	-	-	-	-
姜守危	-	-	-	-	-	-	-	-
李慶超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健騰 828	828	-	-	87	87	915 /1.35% (0.89%)	-
張木田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低於1,000,000元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王起明	王起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陳亞理	陳亞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公司事業或母公司 事務報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陳亞理	4,747	4,747	99	99	905	1,312	286	-	286	無
副總經理	王起明									6,037 /8.91%	6,444 /6.2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起明	王起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亞理	陳亞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亞理	-	619	619	0.91
	副總經理	王起明				
	行政支援處處長	張永宏				
	研發處處長	馮祥銓				
	財務部經理	李妍蓉				
	會計部經理	鄭雅玲				
	稽核室經理	李曼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5.51%	3.67%	4.94%	3.30%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57%	8.84%	8.91%	6.24%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公司經營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除考量營運目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外，亦衡量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狀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與風險控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
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亞理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08/06/27
董事	張惟傑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08/06/27
董事	王起明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9/12/18
董事	姜守危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8/12/27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8/12/27
獨立董事	黃健騰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8/12/27
獨立董事	張木田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8/12/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9.16 第四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陳亞理 王起明	本公司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因一般董事利益迴避及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9.16 第四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陳亞理 王起明 張惟傑 姜守危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因一般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進行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2.21 第四屆 第十八次董事會	陳亞理 王起明	本公司 110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因一般董事利益迴避及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2.21 第四屆 第十八次董事會	陳亞理 王起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因一般董事利益迴避及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	----------------------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一次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衡量項目</th> <th>題數</th> <th>評分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2</td> <td>5.00</td> </tr> <tr> <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12</td> <td>5.00</td> </tr> <tr> <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7</td> <td>5.00</td> </tr> <tr> <td>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7</td> <td>5.00</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7</td> <td>5.00</td> </tr> <tr> <td>合計</td> <td>45</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1.各構面平均分數:5.00 分 / 滿分 5 分。 2.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p>	衡量項目	題數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5.0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5.0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5.00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5.00	E、內部控制	7	5.00	合計	45	5.00			
衡量項目	題數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5.0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5.0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5.00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5.00																										
E、內部控制	7	5.00																										
合計	45	5.00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衡量項目</th> <th>題數</th> <th>評分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3</td> <td>5.00</td> </tr> <tr> <td>B、董事職責認知</td> <td>4</td> <td>5.00</td> </tr> <tr> <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7</td> <td>4.59</td> </tr> <tr> <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3</td> <td>5.00</td> </tr> <tr> <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2</td> <td>5.00</td> </tr> <tr> <td>F、內部控制</td> <td>3</td> <td>5.00</td> </tr> <tr> <td>合計</td> <td>22</td> <td>4.93</td> </tr> </tbody> </table> <p>1.各構面平均分數:4.93 分 / 滿分 5 分 2.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p>	衡量項目	題數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4	5.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4.5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0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	5.00	F、內部控制	3	5.00	合計	22	4.93
衡量項目	題數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4	5.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4.5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0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	5.00																										
F、內部控制	3	5.00																										
合計	22	4.9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注重營運透明及股東權益，於董事會後依法將重大議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8/12/27
獨立董事	黃健騰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8/12/27
獨立董事	張木田	6	0	100	應出席：6 次，新任，改選日期：108/12/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3.24 第四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審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0.6.30 第四屆第十四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0.8.6 第四屆第十五次	擬取消資金貸與子公司南京晶咏呈額度案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0.9.16 第四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0.11.10 第四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畫。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0.12.21 第四屆第十八次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11.3.11 第四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審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建議	公司執行或回覆
110.3.24	1.法令規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稽核報告 110001 至 110008 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追蹤彙報 3.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項目報告 4.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覆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0.6.30	1.法令規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稽核報告 110001 至 110022 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追蹤彙報 3.內部控制制度修訂重點討論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0.9.16	1.稽核報告 110026 至 109035 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追蹤彙報。 2.報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0.11.10	1.稽核報告 110036 至 110043 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追蹤彙報。 2.報告與討論 111 年經辨識之內控風險因子、風險構面、風險評估事項。 3.111 年度稽核計畫編制說明與討論。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0.12.21	1.報告法令規定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稽核報告 110036 至 110043 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追蹤彙報。 3.報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進程概要及公司因應 2024 年相關規範，應提前準備之措施。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當有最新之財稅法令新知也會傳達，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書函、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9.12.24	書函往來文件	1.109 年度查核規劃。	無異議

	110.03.24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109 年度內控查核結果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0.08.06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年度查核(核閱)規劃。	無異議
	110.11.10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無異議
	111.03.11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業的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二)本公司由專業的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辦法』規範並宣導內部人員知悉。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辦法』規範並宣導內部人員知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一)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4 位一般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經、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及危機處理能力及宏觀的國際市場觀，其全面性的考量以及豐富的產業知識，相信能為公司發展及營運帶來極大助益。</p> <p>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3-14 頁，以及擬訂多元化之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對簽證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權益平衡關係，並於網站設有留言信箱回應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相關開會資料已依規定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7日公告110年年度財務報告，已較法令規定時間提前，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修復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享利潤、提供員工福利、關懷僱員：</p> <p>本公司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為重視，召募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乃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事項。</p> <p>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亦與供應商關係良好，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維持成本與供貨的穩定。</p> <p>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資歷或財經相關專業經驗。公司亦每年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及辨識風險有效監督嚴格控管。</p> <p>公司經營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落實查核，未來將逐步制定書面風險管理制度，臚列風險清單檢視。</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與客戶秉持公平、尊重、誠信之道德行為準則，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慶超 (註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且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黃健騰		參閱第 13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說明。		0
獨立董事 張木田				0

註 1：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11月6日至111年6月26日，最近年度（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慶超	3	0	100%	應出席：3次，新任，改選 日期：108/11/6
委員	黃健騰	3	0	100%	應出席：3次，新任，改選 日期：108/11/6
委員	張木田	3	0	100%	應出席：3次，新任，改選 日期：108/11/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皆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不同意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經充分討論後，做出一致性決議，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9月16日至111年06月26日，最近年度（110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0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健騰	參閱第13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說明。	0	0	100%	應出席：0次，新任， 新任日期：110/09/16
委員	陳亞理		0	0	100%	應出席：0次，新任， 新任日期：110/09/16
委員	李慶超		0	0	100%	應出席：0次，新任， 新任日期：110/09/16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行政支援處為專(兼)職單位，主要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高階管理團隊對於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確實評估，並每月檢討相關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 12 月召開之預算會議，由所有主管討論未來營運之風險與因應的策略，預防承擔風險時所造成的損害。本公司客戶每年都會針對 BCP(Business continuous plan)稽核，也都可以得到客戶的認可。在產品的責任承擔上，本公司有針對所製造之產品，投保相關產品責任險，以達到：	1.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 2.降低客戶品質不相符責任風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因應日益重要的環保訴求，本公司於2020年4月分發包總共145.6kW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期望能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大幅度降低CO2的排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從源頭管制，最新開發之VE (Vapor Etching)設備，採乾式化學品製程，化學品使用量是傳統濕式製程化學品用量的1%，大幅度降低化學品的使用與排放，減少對環境的干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燈具部分，大量採用省電燈管與燈泡，以節省用電量，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空調部分，採各區獨立空調，非採取中央空調，以節省中央空調浪費的電力，落實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	√		(一)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人權之管理規範。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每年舉辦員工旅遊，且每一位員工都可攜帶家人朋友一起參加。</p> <p>本公司每年依據員工績效，核發績效獎金。</p> <p>本公司設置休閒保健設施，例如全身音波垂直律動儀、運動舒壓椅、血壓計、撞球、乒乓球等，免費讓員工使用，照顧員工健康。</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建置最高規格消防設施，定期安檢，確保廠區人員與設施受安全防護。倉庫設置有災害隔離系統，阻絕災害蔓延。每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兩次，規定全體員工參加。</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本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特性，為員工安排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也可以持續強化公司之競爭力。</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		<p>(五)本公司特殊氣體相關產品之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本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示，皆按照政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預防危險發生時可以馬上有對應處理程序，降低危害擴大的風險。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之序書，確保客戶權益。
				(六)本公司因應 ISO9001 之規範，都有相關供應商評鑑等管理辦法，供應商評鑑與管理辦法當中，都有詳載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規範，並按照規範實施之。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進行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不誠信行為(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及事後處理進行規範，各級主管亦重視誠信行為之宣導。	(三)公司經由相關內控制度之落實，及制訂與執行「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已能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降至最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契約中明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對外執行商業活動皆以誠信守法為本原則，在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皆會要求誠信合作並遵循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尚未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時可向總經理室反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	√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檢舉及獎懲制度，訂於「檢舉制度辦法」及「工作規則」。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員？	√	(二)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辦法」訂有檢舉處理程序、檢舉人之保護及相關保密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辦法」已訂檢舉人之保護制度，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已於營運中確實推動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行為相關法令，本著不違背誠信原則經營公司各項事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辦法，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陳重耀

簽章



總經理：

陳重耀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在苗栗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A.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B.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

已訂定 110 年 9 月 4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

C.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通過。

D.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決議通過。

E.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決議通過。

F.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通過。

G.擬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24	第四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4. 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項目。5.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6.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7. 審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8.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9.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0. 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11. 擬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13. 擬請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110/06/30	第四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次 董事會	2. 本公司銀行綜合借款額度申請。 3.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
110/08/06	第四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擬取消資金貸與子公司南京晶咏呈額度案。 3.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110/09/16	第四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2. 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要點。 4. 擬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6. 擬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 8. 本公司 110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設置提名委員會暨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申請額度及額度變更案。 11. 擬與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12.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1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110/11/10	第四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 擬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模式、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收付款條件。 5.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7.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8. 分公司設立案。
110/12/21	第四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2 年經營方針計劃暨預算案。 2.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4. 本公司 2022 年銀行短期綜合借款額度申請。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5. 本公司發放 110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110.01.01~	3,110	2,223	5,333	上櫃內控制 度審查暨諮詢費
	吳郁隆	110.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亞理	163,420	-	-	-
董事	張惟傑	47,672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起明	(10,328)	-	5,000	-
董事	姜守危	10,819	-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	-	-
獨立董事	黃健騰	-	-	-	-
獨立董事	張木田	-	-	-	-
處長	張永宏	25,934	-	17,000	-
處長	馮祥鋐	2,278	-	18,000	-
經理	李妍蓉	14,289	-	17,000	-
經理	鄭雅玲	5,209	-	10,000	-
經理	李曼諭	6,200	-	3,000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陳亞理	5,003,053	13.96%	-	-	-	-		-
郭淑齡	2,467,371	6.88%	-	-	-	-		-
陳昭榮	921,954	2.57%	-	-	-	-		-
詹偉明	891,030	2.49%	-	-	-	-		-
張惟傑	845,608	2.36%	-	-	-	-	張惟森 張競文	兄弟 兄妹
張惟森	815,247	2.27%	-	-	-	-	張惟傑 張競文	兄弟 兄妹
王淑玲	746,597	2.08%	-	-	-	-		-
張競文	727,851	2.03%	-	-	-	-	張惟傑 張惟森	兄妹
張永宏	637,921	1.78%	-	-	-	-		-
張登凱	626,649	1.75%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	100%	-	-	不適用(註)	100%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	3,897	50%	-	-	3,897	5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且未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 年 05 月 0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9 年 12 月	10	10,000	100,000	3,000	30,000	設立資本 30,000 仟元	無	99.12.16 經授中字 第 09932974610 號
101 年 04 月	10	32,000	320,000	14,400	144,000	現金增資 114,000 仟元	無	101.4.18 經授中字 第 10131901650 號
103 年 06 月	10	32,000	32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無	103.7.15 經授中字 第 10333500330 號
104 年 08 月	10	32,000	320,000	18,480	184,800	盈餘轉增資 16,800 仟元	無	104.9.18 經授中字 第 10433752250 號
105 年 07 月	10	32,000	320,000	19,958	199,584	盈餘轉增資 14,784 仟元	無	105.8.23 經授中字 第 10534279190 號
105 年 12 月	14	32,000	320,000	22,958	229,584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106.1.17 經授中字 第 10633033990 號
106 年 05 月	18	32,000	320,000	25,958	259,584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106.5.25 經授中字 第 10633295600 號
107 年 08 月	10	32,000	320,000	27,126	271,265	盈餘轉增資 11,681 仟元	無	107.8.30 經授中字 第 10733511380 號
108 年 10 月	28	32,000	320,000	29,627	296,26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108.10.18 經授中字 第 10833642210 號
109 年 08 月	10	50,000	500,000	30,041	300,413	盈餘轉增資 4,147 仟元	無	109.8.24 經授中字 第 10933476300 號
110 年 04 月	103	50,000	500,000	31,241	312,413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110.4.09 經授中字 第 11033199710 號
110 年 09 月	10	50,000	500,000	31,866	318,661	盈餘轉增資 6,248 仟元	無	110.9.14 經授中字 第 11033570730 號
111 年 05 月	86.8	50,000	500,000	35,851	358,511	現金增資 39,850 仟元	無	111.5.03 經授中字 第 11133267550 號

1. 股份種類：

111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851,124	14,148,876	50,000,000	上櫃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5 月 0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1	2,577	16	2,614
持有股數	-	-	13,572,270	338,641,000	6,297,970	358,511,240
持股比例(%)	-	-	3.78	94.46	1.7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5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 東 人 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6	96,796	0.27
1,000 至 5,000	1,447	2,536,441	7.09
5,001 至 10,000	177	1,273,749	3.55
10,001 至 15,000	70	857,848	2.39
15,001 至 20,000	45	815,000	2.27
20,001 至 30,000	48	1,161,772	3.24
30,001 至 40,000	23	778,469	2.17
40,001 至 50,000	15	640,774	1.79
50,001 至 100,000	38	2,581,335	7.20
100,001 至 200,000	22	3,305,535	9.22
200,001 至 400,000	16	4,393,343	12.25
400,001 至 600,000	5	2,489,233	6.94
600,001 至 800,000	6	3,976,566	11.09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3,839	9.69
1,000,001(含)股以上	2	7,470,424	20.84
合計	2,614	35,851,124	1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5 月 0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亞理		5,003,053	13.96%
郭淑齡		2,467,371	6.88%
陳昭榮		921,954	2.57%
詹偉明		891,030	2.49%
張惟傑		845,608	2.36%
張惟森		815,247	2.27%
王淑玲		746,597	2.08%
張競文		727,851	2.03%
張永宏		637,921	1.78%
張登凱		626,649	1.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87	19.22	19.71
	分配後	13.23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41	31,574	31,866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70	2.15
		追溯後	-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1.7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946,911 元，每股配發 1.7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0,755,330 元，每股配發 0.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予員工及董事之現金酬勞均為 2,323 仟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股東會通過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員工酬勞 1,90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09 仟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1,909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109 年度現金增資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3,6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 103 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23,6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廠房	111 年 第一季	47,000	13,5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 第三季	34,600	24,080	10,220	300	-	-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 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 第二季	42,000	-	42,000	-	-	-
合計		123,600	37,580	62,220	10,300	10,000	3,500

註：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110 年度第一季發生部分，會先行以借款支應所需款項，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該借款。

(二)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預定資金季運用進度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為 81,600 仟元，而實際支用資金為 54,048 仟元，本公司本季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擬購置機器設備仍在開發中。

(三)效益評估：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已於 111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購置機器設備之項目持續進行中，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尚待計畫完成後依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為主，故尚待後續持續進行評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精密化學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透過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開發之商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等製程所需。
- (2) ReBirth/矽晶圓重生服務：透過氣態分解溶蝕技術開發之設備，主要提供半導體客戶之矽晶圓表面去除薄膜服務。
- (3) CMW/銅磁晶片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與銷售：透過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之商品，主要應用於垂直結構 Mini 及 Micro LED 之顯示器製造。
- (4)特殊材料之銷售與代理：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 及太陽能產業。
- (5)精密設備暨零組件銷售與代理：主要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設備及其零組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精密化學品	611,945	87.37
特殊材料	26,861	3.84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56,320	8.04
勞務收入暨其他	5,255	0.75
合計	700,381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

產品包含 C4F8(八氟環丁烷)、SiF4(四氟化矽)、C3F8(八氟丙烷)、C4F6(六氟丁二烯)、CH2F2(二氟甲烷)、F2 mixture(氟混合氣)、SF6(六氟化硫)、Xe(氙)、Kr(氪)、Neon(氖)、Neon Mixture(氖混合氣)等。

其中超高純度 C4F8(八氟環丁烷)已於 2018 年在竹南基地設廠在地化製造，並於 2018 年 8 月量產成功，2018 年 9 月正式開始供貨給各大半導體等電子產業。

(2)特殊材料：

再生晶圓(Reclaim wafer)與矽晶圓重生(ReBirth)：提供半導體客戶矽晶圓再生與重生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專利開發之 VE (Vapor Etching) 設備，應用於 ReBirth/矽晶圓重生，主要是幫半導體客戶去除測試或擋

控矽晶圓上之薄膜所提供之代工服務。

銅磁晶片/CMW 及相關產品：本公司之產品包含 CMW/銅磁晶片、CM μ LED/銅磁微發光二極體、大功率紅光 LED 及 0404 TFE/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等，主要應用於 Mini & Micro LED 顯示屏。

(3)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與太陽能相關之雷射設備供應商合作，依客戶需求，參與設備規格設計、軟硬體模組安裝、設備買賣及售後服務，主要應用於太陽能電池片與太陽能模組。另精密零組件主要為鎢繩買賣，應用於半導體長晶(Ingots Pilling)製程。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 (1)已開發「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第三代機型進行優化，應用於 8~12 吋半導體矽晶圓之層膜去除。
- (2)開發精密旋轉蝕刻機設備，應用於 8~12 吋半導體矽晶圓之層膜去除。
- (3)開發 CM μ LED/銅磁微發光二極體新結構，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顯示屏。
- (4)開發二元/三元混氣技術，應用於半導體等電子產業。
- (5)開發 SiF4(四氟化矽)製造技術，應用於半導體、OLED 等產業。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營收以生產並銷售給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為主，次之為太陽能產業相關之特殊材料、雷射設備及零組件等，及自行開發之產品。其主要市場之發展狀況分析如下：

(1)半導體產業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SEMI 認為可能對短期產業景氣造成衝擊，不過，2022 年疫情在疫苗施打率增加下已使防疫趨緩，下半年全球景氣反彈可以期待，全年半導體產業景氣仍可望成長 5%。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表示，半導體產業由於疫情因素，在家辦公與遠端辦公需求增加，使得半導體市場活絡，IC 設計與 IC 製造業蓬勃發展，特別是中美貿易戰下，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鏈需求強勁，故 2022~2023 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可期。

2022 年在 5G 帶動下，可望維持不錯表現。隨著汽車半導體含量持續增加，車用半導體需求呈現短缺現象，故車用半導體市場可以期待。

中國大陸占全球半導體市場高達 35%，占全球智慧手機、個人電腦

與電視銷量約 25%。中國大陸廠商的當地封城情況及強度是新冠肺炎疫情對產業影響最大的隱憂。

根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經驗，當年下半年半導體景氣強勁成長，全年成長高達 17%，預期這次新冠肺炎疫情雖可能對短期產業景氣造成衝擊，不過，2022~2023 年產業景氣可望反彈。

綜合各家研調機構對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預估，2022 年半導體產業成長率落在 5.5%至 10%區間，平均成長率約 8.0%，預期今年半導體產業應可成長 5~8%。

承上所述，半導體產業 2022 年呈現成長態勢，本公司將專注於生產之特殊氣體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銷售競爭力，惟特殊氣體產業不論在國內或是全球屬非常獨特的產業型態，其與其他半導體材料製造商共稱“半導體材料製造業”。前段半導體材料製造業包括矽晶圓、濕式化學品、石英製品、特殊氣體、金屬靶材與光阻液等材料生產；後段半導體材料製造業包括導線架、芯片載板、模壓樹脂與金線等材料生產，為半導體最主要之十大原物料，其中特殊氣體、濕式化學品、金屬靶材與光阻液等同時亦為平面顯示器前段生產之主要原物料。將各國的乾式化學品製造商做一整合分析，並以客戶用途來分類，可彙整出下述五個區塊：

- A.蝕刻氣體(氟、碳、氯系列)
- B.層膜氣體(氮、氧、矽、鎢系列)
- C.參雜氣體(硼、磷、砷、氬系列)
- D.曝光/回火準分子雷射氣體(氖、氪、氙系列)
- E.大宗氣體 Bulk Gas(氮氣、氧氣、氬氣)

到目前為止，全球未有特殊氣體製造商可以完整供應客戶乾式化學品之所有需求，因此該行業與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地區性發展並無直接關連，反而與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全球整體發展具高度相關，故以地區性角度來看，此消彼漲是謂正常現象。而本公司之乾式化學品，主要為上述 A.蝕刻氣體與 D.雷射氣體，未來銷售地區性成長與否，將與各國對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的支持與擴建具有緊密關聯。

2022 年初的烏俄戰爭對產業的影響是半導體雷射氣體中的氖氣供給受到極大影響，造成 70%的供給缺口，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及韓國的氖氣供應商有良好的商業往來關係，故仍能取得氖氣原料供應給台灣的半導體客戶；另外，本公司會投入研發資源，研究回收氖氣的方法，期能降低烏俄戰爭對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衝擊。

(2)平面顯示器產業

全球大尺寸液晶面板因新冠肺炎之遠距辦公需求需求增加，使得價格上漲，光電協進會產業分析，由於中美貿易即日韓放棄 LCD 產業，台灣的 LCD 產業會因此受益，使得各尺寸液晶面板的價格上漲。

根據國際報價網站統計，2021 年各尺寸都分別出現不同跌幅，在 65 吋市場自 6 月開始報價後到 12 月約有 5% 的漲幅，55 吋全年約 2% 的漲幅，49 及 50 吋全年約 2% 的漲幅，43 吋全年約 2% 的漲幅。

2022 年液晶面板產業來看，由於疫情趨緩，LCD 面板需求會降低，故相較於 2021 年價格趨勢看跌。

市場上樂金顯示(LGD)除了集團的樂金電子外，還有 SONY、Panasonic 及小米都在 2020 推出 OLED 電視，並採用樂金顯示(LGD)的 OLED 電視面板。

另外在三星顯示(SDC)方面，三星電子仍是三星顯示(SDC) QLED 面板主力客戶，估計 2020 QLED 電視銷量將超過 500 萬台，今年海信、TCL 及 Vizio 都將採用三星顯示(SDC) QLED 面板生產 QLED 電視。

在面板產業中，電視面板市場一直是面板廠商業務的重心，因為電視屬於家電產品，市場需求成長穩定，而筆電、平板或手機的中小尺寸面板的需求，屬於資通訊產品，市場需求波動較大。

承上所述，本公司的乾式精密化學品，不僅可應用於目前的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製程，同時將大量應用於未來半導體 10nm 以下先進製程、記憶體製程與面板 LTPS-AMOLED 方面，故對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性而言，將不容小覷。

(3) Micro/Mini LED 產業

根據 Trend Force 預測 2021 世界十大科技產業趨勢，其中 Mini LED、Micro LED 位居趨勢之一，尤其 Mini LED 量產在即，並且大量應用在高階產品上，Mini LED 將與 OLED 直接競爭，國內的 LED 廠、面板廠均鴨子划水，在 OLED 落後韓商、陸商之後，台商企圖翻盤。

尤其指標大廠蘋果屢傳要在中尺寸產品上導入 Mini LED 顯示器，蘋果在新技術的採用上多半具示範效果，預期蘋果在 2021 年 iPad 導入 Mini LED 背光技術，對 Mini LED 可望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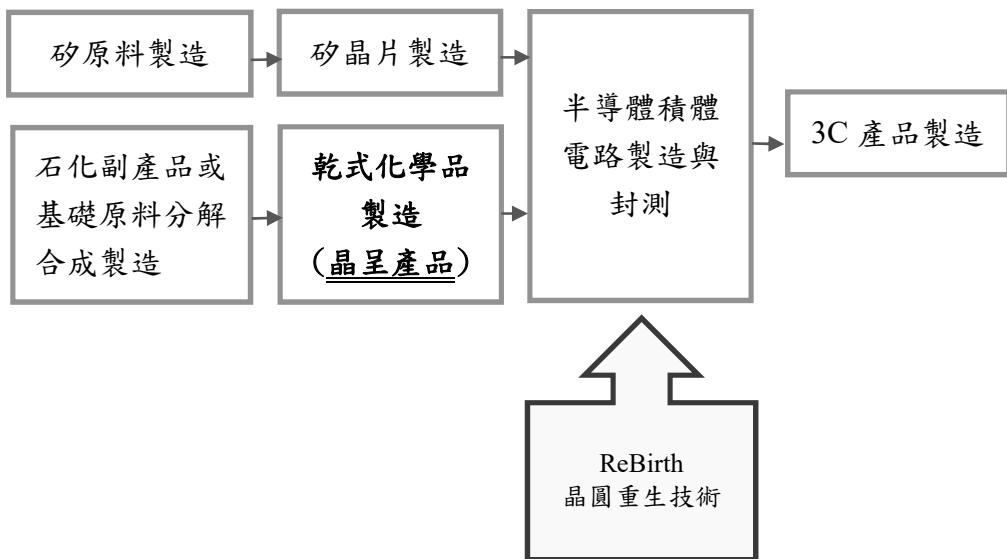
TrendForce 表示，高刷新率手機面板需求看增，平板成為 Mini LED 與 OLED 新戰場，在手機面板方面，目前 OLED 或 LCD 面板的規格已經能滿足各類消費者的需求，然而伴隨著 5G 布建展開，其高傳輸效率與低延遲的特性，除了改善手機內容的動態表現，也開創手機在 AR 等其他領域的應用，帶動 90Hz 甚或是 120Hz 面板的需求。

另一方面，Micro LED 開創新藍海，從 Micro LED 自發光顯示器進展來看，愈來愈多面板廠商推出玻璃背板的 Micro LED 方案，但由於良率問題，目前模組最大做到 12 吋，更大尺寸的顯示器則是通過玻璃拼接的方式實現。儘管短期內 Micro LED 的成本仍居高不下，但由於 Micro LED 搭配巨量轉移技術可以結合不同的顯示背板，創造出透明、投影、彎曲、柔性等顯示效果，未來將有機會在供過於求的顯示器產業當中，創造出全新的藍海市場。例如，若結合可折疊顯示螢幕方案，Micro LED 因為材料結構強健，不需要很多保護層，也不需要偏光處理，或許是一個適合切入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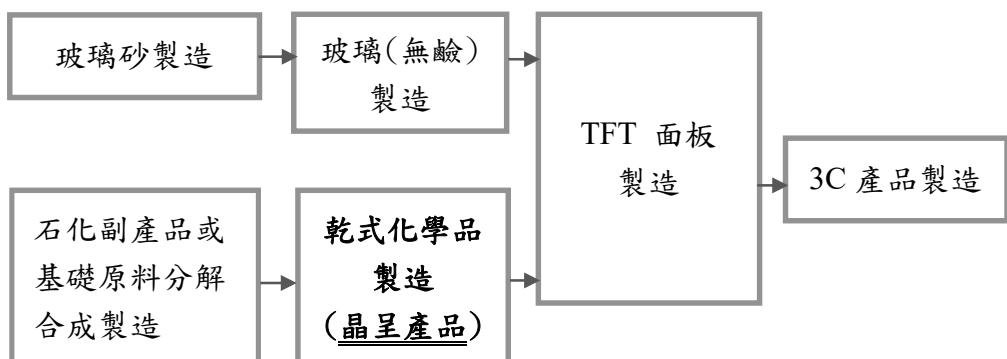
承上所述，本公司多年研發的銅磁晶片(CMW)，可廣泛應用於 Mini/Micro LED 產業，具有提高晶粒產能，薄型化與解決巨量轉移難題等優勢，相信本公司的 CMW 產品對 Mini/Micro LED 產業的貢獻相當可期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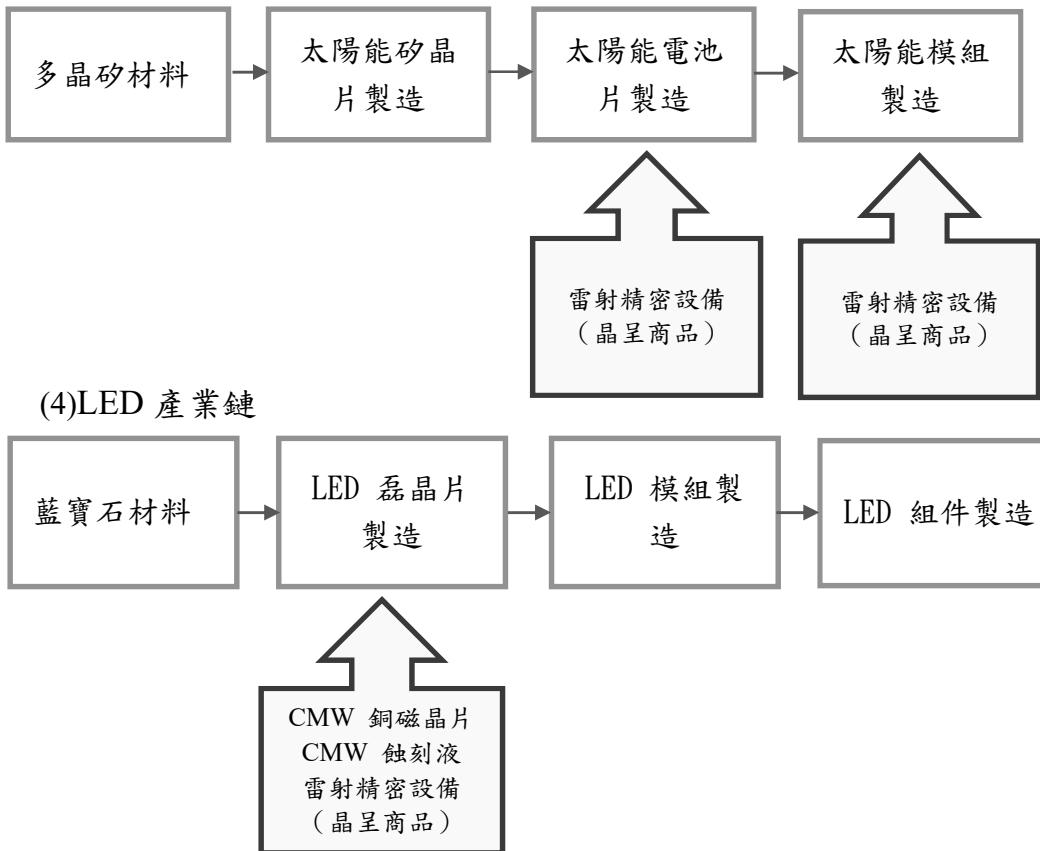
(1) 半導體產業鏈



(2) 平面顯示器產業鏈



(3)太陽能產業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

台灣在地生產的特殊氣體廠商不多，且大都為國外大廠在台所設立的分公司，大部分客戶早期習慣向國際老牌大宗氣體(Bulk Gas)公司一次購足所需的特殊氣體，由於各製造商各自專精的強項不同，在售價與穩定供應上，常常無法全面滿足客戶的要求，所以客戶漸漸地開始分類購買，以專精項目為前提，而不再要求統包供應。此採購模式的改變，讓一些供應項目不多，但專精的製造商開始嶄露頭角，而本公司的特殊氣體製造銷售，將是該演變下的成功案例之一。目前 C4F8(八氟環丁烷)高純精餾技術已於 2018 年 8 月於本公司竹南基地試產成功並開始供貨給各大客戶，2019/Q1 通過製程技術改良，產能大幅提升 30%，另外質量方面的進展也同步精進，對於目前客戶奈米級的工藝為不可或缺的重要物料。

這樣的生產與採購模式，近年來已成為一種不可逆行的發展趨勢，各專業製造商會在自己專精的領域上，展開關聯研發，進而增加新的項目，擴大並充實銷售網絡。

由於台灣各環保與勞安法規日趨嚴謹，各製造商不僅成立專業的環

安衛部門，且與同業或客戶在消防上實行聯防作業，各知名製造商更在防災設備上大舉投資，從感測、監控到除害無一遺漏，本公司在此方面，實為產業樣板。

化工生產技術與環安衛系統設計執行，這兩項已成為特殊氣體製造最重要的兩個環節，也因為專業性與繁瑣度實在太高，對有興趣想進入這市場的新加入者，已經築起了一座高牆，該產業未來的發展，將朝自製自銷，以縮短供應鏈、專業分工與大者恆大發展。

本公司在此趨勢下，已著手規劃特殊氣體二廠，除了持續落實技術自主，生產在地化，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更能增進相關特殊氣體需求產業健全發展，避免客戶受制於進口諸多限制，達到公司和客戶雙贏發展。

B.特殊材料

晶圓重生(ReBirth)係由本公司歷經 10 餘年自行研發與測試完成之特殊設備與技術，已於 2018 年底問世，主要應用是為半導體客戶去除測試控片(Monitor wafer)或擋片(Dummy wafer)上之薄膜，讓使用過的矽晶圓可以回收再使用。

因近年來半導體業持續蓬勃發展，各晶圓廠與再生晶圓廠皆緊鑼密鼓的擴廠增量，再者長期以來各晶圓廠與再生晶圓廠皆有無法去除之膜種，對晶圓廠，對再生晶圓廠皆是無形的成本，此外，由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矽晶圓上之膜種多樣且複雜，現有之晶圓再生廠無法處理，造成半導體廠必須被迫將那些矽晶圓報廢。透過晶圓重生的技術可去除各式膜種，藉以提高晶片的使用壽命，讓報廢晶片起死回生，藉此達到效益極大化。

銅磁晶片(CMW)及相關產品係由本公司開發之特殊複合材料，主要應用於 Mini & Micro LED 顯示屏。

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上，目前業界普遍存在一個難題，那就是速度慢、良率低、成本高的巨量轉移，造成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應用難以普及化。由於採用無基板晶粒做巨量轉移，晶粒在製程中容易因外力造成晶粒受損，影響到後製程良率，以目前廠商的作法，難以克服。

銅磁晶片 (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 是本公司經過多年研發及無數次和客戶實際驗證所開發出之特殊複合材料，此材料具備導磁性、高散熱、低熱膨脹係數、超薄之特性，非常適用於在 LED chip 微型化的發展。由於銅磁晶片具有極佳的導磁特性，可有效解決 Mini & Micro LED 在巨量轉移(Mass Transfer)所碰到的瓶頸，目前市面上最快的 Mini & Micro LED 分選機，最快為 18 萬顆/小時，但以磁性巨量微整列設備對銅磁晶片承載發光層之晶粒做巨量轉移，可以達到 600 萬顆/小時，可大幅提升業界產能與降低成本，目前本公司可以提供 D50 、D75 及 D100 等尺寸的 Mini & Micro LED，讓客戶可以直接使用銅磁晶

片承載發光層之晶粒做磁性巨量微整列與磁性巨量轉移，加速 Mini & Micro LED 的普及化。

此外，本公司透過上下游製程整合，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可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可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與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讓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廣泛應用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C.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本公司之精密設備，係指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雷射工具機。雷射設備是提升太陽能電池片與太陽能模組轉光電換效率最重要設備之一，以先進“P型局部背鈍化-PERC”加上“選擇性射極-Selective emmiter”製程(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製程)應用為主。此設備之未來發展，將朝自動化系統改良、產能提升與光束質量優化邁進，以期待在下一個世代的產線達成產能提升 20%，光電轉換率提升至 24%為目標。本公司代理之雷射設備具有高量產產能、低成本及高轉換效率優勢。

精密零組件係以純鎢長晶繩為主要，銷售專為直拉單晶製造法單晶爐使用之純鎢長晶繩。鎢繩特性為拉力強度高、耐熱性強、耐腐蝕性強、使用壽命長、可靠度高、具有柔軟性且大幅降低自轉特性，進而有利於使用者達到成本降低並取得競爭之優勢。鎢繩除了與 8~12 吋半導體矽晶圓長晶爐設備擴增而同步成長外，應用鎢繩制震的特性，在製造 TFT 大尺寸平面顯示器時，將取代傳統的傳送承載盤，因總重量變輕且震動減少，在耗能方面將大量省電，同時亦能減少破片率。

4.競爭情形

產品別	主要產品	競爭者
精密化學品	氟碳類蝕刻氣體	美國英特格、日本昭和電工、日本關東電化、日本中央玻璃與韓國 Foosung Group
	稀有類雷射氣體	美國 NOVA、美國普萊克斯、德國林德聯華、法國液化空氣
特殊材料	再生晶圓	台灣 RS Tech、台灣中砂、台灣辛耘
	晶圓重生	無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銅磁晶片、大功率紅光 LED、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	無
	雷射設備	法國 Innolas、台灣友晁能源材料、德國 MAMZ Group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製造技術，多屬自行開發，包含從容器製作、純化到微量分析，已於 2016 年取得 ISO 9001：201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2018 年 C4F8(八氟環丁烷)高純精餾技術試產成功，後續並持續研究 SiF4 (四氟化矽)、C4F6 (六氟丁二烯) 及 CH2F2 (二氟甲烷) 等半導體蝕刻用氣體。藉由多年來累積的雄厚經驗，使各產品的不純物降至 ppm 或 ppb 等級，而其純度已達世界級最高水準。

另外，本公司具備多年研發實力，於國際間取得多項專利，分別為「單排直立引腳之封裝結構」、「大型氣體瓶站立裝置」、「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具有磁性發光元件的顯示面板結構」與「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其中「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已取得四國發明專利，具有完全新穎性與產業突破性，且與工研院產官合作後，實證此專利之可執行性，並已獲得苗栗縣政府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之補助，本公司持續進行此設備開發專案，於 2018 年 5 月成功開發出第二代研究用機型，並於 2019 年開發出可量產的第三代機型，2020 年開發出全自動手臂晶圓除膜機型，具有更廣泛的除膜製程條件與更佳的除膜效能，及全自動生產能力，此氣相除膜設備可作為 8~12 吋半導體矽晶圓重生製程，可將晶圓上難去除之膜層進行去除後將矽晶圓再利用。由於此專利應用範圍甚廣，本公司亦已擬定研發計畫，朝半導體以外之領域發展。

2017 年起本公司與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執行“複合型金屬基板應用於 LED 晶圓貼合可行性與技術開發”產學研究計畫，取得此產品在直下式 LED 結構的優異光電特性與散熱特性的學理數據，證實此產品具備產業應用性，同時本公司並申請多國專利且自行開發此產品之相關量產設備，已具備了複合型金屬基板的量產能力，故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起展開台灣 LED 主要客戶之產品送樣測試作業，2019 年經由多方客戶測試證實，此複合型金屬基板確實可為 LED 產業廣泛應用。

本公司命名此複合型金屬基板為“銅磁晶片” CMW，2020 年利用此 CMW 材料，已開發出最小 50 微米*50 微米尺寸的磁性 MicroLED，本公司命名為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並與設備廠商也開發出磁性巨量轉移技術及相關設備，CM μ LED 的 RGB 三色晶片技術也開發成功，並交付客戶對 CM μ LED 晶片進行封裝及特性驗證，預計 2021 年可正式導入 Mini/Micro LED 產業，開發出終端顯示器商品具有半透明與柔性之特殊性能，2021 年可正式邁入銅磁微發光二極體 (CM μ LED) 量產作業進行供貨。

銅磁晶片在散熱能力上有良好表現，故本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展開產學合作，研究銅磁晶片在垂直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 (VCSEL) 的散熱應用研究，若研究成功，可望將銅磁晶片導入至 VCSEL 產業中。

半導體及太陽能高科技材料及設備之專業行銷通路商所提供之服務，其所須具備之技術不僅限於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而是需要經營管理、銷售及應

用等相關人員與知識之整合始能為之。本公司以”品質掛帥”為前提，串聯”生產研發為核心，貿易服務為觸角”兩大核心主軸，永續經營運轉。不僅投下大量資源在產品研發上，在新貿易商品的引進亦不遺餘力，更擁有豐富經驗之經理人與經營團隊，不但能提供客戶技術支援，亦可有效擴大供應產品應用層面，提供上、中、下游共創三贏的局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28,019	8,013
營業收入	700,381	186,424
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00%	4.3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分類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106	特殊氣體	(1)氟碳類特殊氣體純化技術
	CM _μ LED	(2)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製作
	ReBirth	(3)「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第一代機型開發
107	CM _μ LED	(1)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應用於 LED 之製程、電性及散熱性驗證
	CM _μ LED	(2)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量產技術研究
	ReBirth	(3)「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第二代機型開發
108	CM _μ LED	(1)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應用於 LED 之製程、電性及散熱性驗證
	CM _μ LED	(2)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量產技術研究
	ReBirth	(3)「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第三代機型開發

年度	技術分類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	CM _μ LED	(1)應用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製作 CM _μ LED，並與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磁性巨量轉移與檢測設備的設備開發
	ReBirth	(2)30K ReBirth 晶圓重生工廠建置量產與檢測設備及相關流程，進行商品化作業
110	CM _μ LED	(1)CM _μ LED 0404 封裝體
	CM _μ LED	(2)CM _μ LED 封裝體之量產技術開發
	ReBirth	(3)精密旋轉式蝕刻機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特殊氣體、晶圓重生/ReBirth 及貿易商品的市佔率。
- (2)建立晶圓重生/ReBirth 月產 3 萬片產能及銷售。
- (3)建立銅磁晶片/CMW 月產 20 萬片產能及銷售。
- (4)拓展銅磁晶片/CMW、銅磁微發光二極體晶粒/CM_μLED、大功率紅光 LED 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應用於 Mini & Micro LED 顯示器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增加特殊氣體的製造銷售項目。
- (2)開拓日本與美國特殊氣體外銷市場。
- (3)透過氣態分解溶蝕技術開發新應用。
- (4)與“磁轉銅盟”策略夥伴共同開發 Mini & Micro LED 晶粒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補量產設備。
- (5)優化銅磁晶片/CMW、銅磁微發光二極體晶粒/CM_μLED、大功率紅光 LED 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6)持續開發代理商品，從代理商品中發現新商機。
- (7)持續開發新材料與設備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量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地區別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45,825	64.82	454,071	64.83
外銷	中國	51,855	9.72	55,880	7.98
	亞洲	100,758	18.88	146,226	20.88
	歐洲	32,205	6.04	43,204	6.17
	其他	2,896	0.54	1,000	0.14
	小計	187,714	35.18	246,310	35.17
合計		533,539	100.00	700,38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2021 年 4 月出具之全球半導體晶圓製程材料市場報告，2020 年全球晶圓製程材料市場規模為 349 億美元，其中電子氣體市場規模為 45.96 億美元(依據 2019 年度電子氣體占晶圓製程材料占比 13.17% 計算)，而依本公司 109 年應用於半導體之特殊氣體營業收入約為新臺幣 4.51 億元(約為 0.15 億美元)，估算本公司占該年度全球用於晶圓製程材料之電子氣體市場規模占有率为 0.33%。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產業研究報告顯示，在未來 5 年（2020~2025 年）半導體產業之主要成長動力除來自通訊、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車用、工業、醫療及其他終端應用市場需求也很旺盛，每年將有 4%~5% 的複合成長率。

在平面顯示器產業上，因消費型態轉變，對於輕薄、柔性與反應速度等要求，則將從 LPTS-LCD & AMOLED 朝向 mini LED 背光與 micro LED 發展，因應中大尺寸智慧手機的需求下，對 mini/micro LED 面板需求呈現高度需求的趨勢。本公司所研發的銅磁晶片可符合 mini/micro LED 產業需求，可以期待其成長性。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最新更新全球晶圓廠預測 (World Fab Forecast) 報告顯示，預計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全球將新建 35 座晶圓廠，其中台灣則預計將新增 5 座。此外新應用如 5G、物聯網、高速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會逐步使半導體晶片需求大增，將對半導體整體產值 2020 年起連續數年保持 5~7% 年增成長率。另外，因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新型態環保“半導體清腔製程”所需之替代性潔淨氣體需求量將會大增。而本公司的乾式化學品，主要為蝕刻氣體與雷射氣體，未來地區性銷售成長與否，亦受到各國對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的支持與擴建，然而本公司受惠於未來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下，再加上特殊氣體方面全球的供應商不多且多為國外大廠，如液化空氣集團、林德集團、普萊克斯集

團等，由於經營特殊氣體需要特殊許可，故本公司專業的特殊氣體項目在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平均約 15%，未來伴隨半導體產業整體增長，將能持續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到 35%~40%，另外加上新型環保潔淨氣體本公司業已準備妥當，預期整體營收呈成長趨勢將合理可期。

在特殊材料及精密設備暨零組件部分，係屬商品貿易買賣為主，在半導體產業有 8 吋跟 12 吋再生晶圓、純鎢長晶繩、碳化矽削磨微粉；在太陽能產業有石英坩堝、粗糙化處理的化學品、回收設備、雷射設備等。而本公司與國外合格供應商長期合作，為維持貨源穩定性，代理其產品於國內市場銷售，依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預測至 2025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每年將呈 2%~3% 以上之成長。

本公司獨自開發的 ReBirth 氣體晶圓重生技術，可支援各大晶圓廠的晶圓重生需求，使晶圓廠營運成本降低，並達成環保性的目標，後勢可期。

展望未來整體全球 IT 產業（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及綠能產業（含電動車發展市場）的資本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將帶動本公司在相關產業上之製造及商品貿易之營收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擁有特殊氣體在製程上從容器製作到純化與微量分析之關鍵技術，對產品品質掌控度非常高且在地供應，具高度競爭優勢。

鑑於各類特殊氣體都具一定的危險性，故客戶廠內的庫存都以極少庫存量為原則，採用完隨時採購之模式。因國內在地生產的乾式化學品廠商不多且大都為國外大廠在台所設立的分公司，故本公司之特殊氣體，都是專精之生產製造項目，其在地供應鏈非常短，能提供給客戶最快速的到貨服務，使客人在需求數量與安全庫存上無後顧之憂。另本公司擁有製程上，從容器製作到純化與微量分析之關鍵技術，故對產品品質掌控度非常高。

(2) 本公司具備特殊氣體製造研發能力，成為客戶首要之合作供應商

台灣半導體製程要求日趨嚴緊，不僅對特殊氣體之純度與等級要求提升，其種類亦越來越奇特。客戶在新製程氣體需求上，傾向與具研發能力的製造商直接討論，而本公司因具備特殊氣體製造研發能力，故為客戶首要邀約之對象。且對於新產品開發，本公司亦盡全力提供合宜的少量樣品予客戶測試，待客戶製程研發成功後，該特殊氣體即成為產業指標。

(3) 本公司具備合符法令規定之特殊氣體生產基地及設備

鑑於國內環保與勞安法規日趨嚴謹，本公司不僅成立專業的環安衛部門，且與同業或客戶在消防上實行聯防作業，更在防災設備上大舉投資，從感測、監控到除害，無一遺漏，屬於國內領先廠商。本公司之精密乾式化學產品已於 2016 年取得 ISO 9001: 201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化工生產技術與環安衛系統設計執行，這兩項已成為特殊氣體製造最重要的兩個環節，也因為專業性與繁瑣度很高，對有興趣想進入該市場的競爭者，已經築起了一座高牆。

(4)本公司具備產業專業人才，以提供整合服務

本公司具備有經驗的專業人才及有效率的行銷通路，專精於半導體、液晶顯示裝置、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產業領域，依據客戶對產品之需求與要求，尋找合宜供應商並與之溝通討論，以達成客戶所需，同時提供銷售、安裝與售後服務等全方面的整合服務，以創造三方雙贏局面。

(5)本公司具備高物流處理能力

本公司能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完整之作業倉儲管理，以確保物流運作的高效率及安全性，亦同時達到減少人為作業疏失的效果。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台灣半導體業為全球要角，在永續發展經營下，晶圓廠陸續擴建中，有利於主力產品特殊氣體及材料零組件等業務拓展。
- B.特殊氣體之生產研發技術皆為本公司所有且在地供應，未來產能擴充或增設新的產品線之速度會比其他競爭者快。
- C.生產特殊氣體所需之人力不多，故能節省較多生產成本且生產零污染。
- D.全球沒有一家特殊氣體製造商能夠完整供應客戶乾式化學品之所有需求，因此客戶漸漸地開始分類購買，以專精項目為前提。而在經營特殊氣體方面，須取具政府核發之經營許可才能營業，本公司不僅專精在該行業並具備產業專業人才外，在生產設備上亦合乎法令要求及完備之作業流程，故重重關卡讓競爭者怯步，競爭力相較於本公司落後。
- E.本公司之精密乾式化學產品已於 2016 年取得 ISO 9001: 201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提供客戶更佳之品質與作業保證。
- F.代理銷售的產品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且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的大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夥伴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除了業務往來外，亦積極以合作生產方式取得彼此長期共同利益。
- G.本公司於貿易代理產業上有獨到的經營方式，著重在技術服務、專業規劃、及品質保證等三個方向提供客戶最佳選擇，非為單純的買賣仲介。
- H.本公司所研發的銅磁晶片符合 mini/micro LED 顯示器產業的趨勢。
- I.本公司所研發的 ReBirth 氣體晶圓重生服務，符合半導體產業需求與環保目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全球半導體每年步步成長已經為一種趨勢，但並非都集中在台灣發展，為因應此不確定性，本公司會在海外開設營業據點，並增加外銷比重，不僅減少可能的衝擊損失，更可以率先掌握當地的需求脈動。
- B.代理產品之代理權雖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公司所代理之合約，大部分具有期滿自動續約之優先條件外，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為技術層次較高之電子業居多，本公司可提供完整的工程技術，使供應商與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頗高。另增加生產項目，以提升自有生產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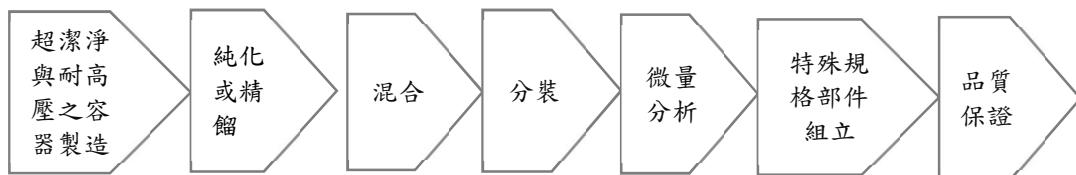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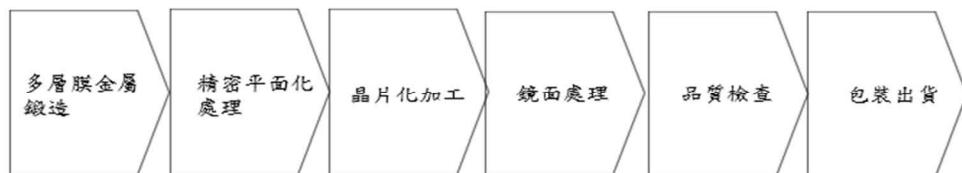
- (1) 半導體蝕刻製程：C3F8（八氟丙烷）、C4F8（八氟環丁烷）、C4F6（六氟丁二烯）、CH2F2（二氟甲烷）、SF6（六氟化硫）。
- (2) 半導體層膜製程：SiF4（四氟化矽）、Xe（氙）。
- (3) 半導體清腔製程：F2/N2、F2/Ar/N2 mixture（氟混合氣）。
- (4) 半導體曝光準分子雷射氣體：Xe（氙）、Neon Mixture（氖混合氣）。
- (5) 平面顯示器蝕刻與清腔製程：SF6（六氟化硫）。
- (6) 平面顯示器回火準分子雷射製程：Xe（氙）、Neon（氖）、Neon Mixture（氖混合氣）等。
- (7) 可濕式蝕刻應用於高功率直下式 LED 磚晶片及 Micro LED 之精密材料：銅磁晶片 (CMW)。

2. 產製過程：

特殊氣體之產製過程如下：



銅磁晶片 (CMW) 之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精密化學品之主要原料為各種基礎化學品或中間體與合成品，供應來源有數家國外製造商，生產穩定及供應量充足。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LVAY	83,657	28.30	無	SOLVAY (Fluorine)	161,661	36.33	無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2	ASTOR	75,288	25.47	關係人	ASTOR	95,318	21.42	關係人
3	丙公司	35,465	12.00	無	甲公司	64,266	14.44	無
4	甲公司	33,711	11.40	無	-	-	-	-
5	其它	67,490	22.83	-	其他	123,778	27.81	-
	進貨淨額	295,611	100.00	-	進貨淨額	445,023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變化而有消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5,913	27.35	無	A 公司	219,638	31.36	無
2	F 公司	61,229	11.48	無	F 公司	83,042	11.86	無
3	其他	326,397	61.17	-	其他	397,701	56.78	-
	銷貨淨額	533,539	100.00	-	銷貨淨額	700,381	100.00	-

變動說明:

A 公司

A 公司為國內半導體元件大廠，本公司銷售該客戶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本公司之特殊氣體在生產製程上從容器製作到純化與微量分析之關鍵技術，對產品品質掌控度非常高且在地供應鏈非常短，能提供給客戶最快速的到貨服務，使客戶在需求數量與安全庫存上無後顧之憂，故取得客戶訂單量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支/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化學品 (特規部件組立)	12,000	8,283	371,453	15,000	13,994	380,152
精密化學品 (純化)	300,000	196,400	181,923	330,000	310,445	277,53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化學品	註	311,700	註	174,589	註	370,469	註	241,476
特殊材料	註	20,519	註	7,670	註	26,861	註	0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註	13,328	註	2,156	註	52,786	註	3,534
勞務收入暨其他	-	278	-	3,299	-	3,955	-	1,300
合計	-	345,825	-	187,714	-	454,071	-	246,310

註：由於計量單位多樣化，產品種類眾多，故不予以列示。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員	10	12	12	15	
	業務人員	7	7	7	7	
	管理人員	18	25	25	25	
	製造人員	21	19	19	22	
	合計	56	63	63	69	
平均年歲(歲)		37	39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5	4.55	4.55	4.65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1.78	1.59	1.59	1.45	
	碩士	17.86	14.29	14.29	13.04	
	大專	71.43	74.60	74.60	72.47	
	高中	8.93	9.52	9.52	13.04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並無污染產生，故無污染環境或環保支出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由行政支援處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如下：

- (1)福利補助：結婚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
- (2)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部門聚餐等。
- (3)其它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出差/旅遊旅行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特約飯店住宿優惠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 (1)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機器操作訓練等。
- (2)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業務參加國際展覽推廣及產品展示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凡選擇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公司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等問題採開放及雙向溝通方式，期使勞資雙方關係良好合諧

及互動，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產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作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安全措施，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	104.03.11~119.03.11	不動產擔保貸款	無
授信契約	土地銀行	109.09.03~114.09.03	中期貸款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5.10~113.05.10	不動產擔保貸款	無
採購合約	Solvay Korea Co., LTD	110.01.01~113.12.31	原物料供應	2年最低採購量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432,060	395,186	371,742	465,813	743,376	847,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668	335,907	334,109	360,864	585,567	595,685
無形資產		1,396	1,690	1,832	2,727	2,722	2,836
其他資產		18,455	13,241	28,042	79,501	37,139	66,416
資產總額		681,579	746,024	735,725	908,905	1,368,804	1,512,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109	274,492	194,062	265,748	543,023	665,015
	分配後	236,444	278,290	194,654	290,74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6,612	105,897	89,489	115,489	96,587	92,0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0,721	380,389	283,551	381,237	639,610	757,104
	分配後	333,056	384,187	284,143	406,230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097	322,715	394,444	446,561	612,592	628,179
股本		259,584	271,265	296,265	300,413	318,661	318,661
資本公積		36,000	36,000	81,000	81,000	192,600	192,6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54	15,408	18,320	65,553	102,075	115,019
	分配後	11,438	11,610	13,580	34,31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9	42	(1,141)	(405)	(744)	1,89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9,761	42,920	57,730	81,107	116,602	126,8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0,858	365,635	452,174	527,668	729,194	755,001
	分配後	348,523	361,837	451,582	502,675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除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370,658	353,570	279,821	338,814	505,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39	214,344	207,072	224,807	453,141
無形資產		1,396	1,544	1,419	2,459	2,560
其他資產		52,608	126,877	160,214	253,535	263,381
資產總額		654,201	696,335	648,526	819,615	1,224,6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492	266,920	164,641	257,323	515,073
	分配後	238,827	270,718	165,234	282,31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6,612	106,700	89,441	115,731	97,0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104	373,620	254,082	373,054	612,076
	分配後	335,439	377,418	254,675	398,04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097	322,715	394,444	446,561	612,592
股本		259,584	271,265	296,265	300,413	318,661
資本公積		36,000	36,000	81,000	81,000	192,6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54	15,408	18,320	65,553	102,075
	分配後	11,438	11,610	13,580	34,31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9	42	(1,141)	(405)	(7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097	322,715	394,444	446,561	612,592
	分配後	318,762	318,917	393,851	421,568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513,524	522,242	509,946	533,539	700,381	186,424	
營業毛利	92,274	113,232	143,176	203,234	267,777	67,632	
營業損益	22,969	10,884	36,526	108,628	136,584	33,9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	(2,900)	(4,375)	(2,503)	(2,132)	(130)	
稅前淨利	22,388	7,984	32,151	106,125	134,452	33,8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00	4,829	21,520	78,695	103,258	23,1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200	4,829	21,520	78,695	103,258	23,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0)	(17)	(1,183)	736	(339)	2,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00	4,812	20,337	79,431	102,919	25,8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65	3,970	6,710	51,973	67,763	12,9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35	859	14,810	26,722	35,495	10,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 司 業 主	15,265	3,953	5,527	52,709	67,424	15,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35	859	14,810	26,722	35,495	10,220	
每股盈餘(元)	0.60	0.15	0.24	1.70	2.15	0.41	

註：除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510,993	491,314	395,442	384,881	483,747	
營業毛利	90,935	98,100	75,178	87,255	117,427	
營業損益	20,609	2,747	(18,827)	10,554	10,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5)	(1,864)	25,681	49,275	61,870	
稅前淨利	18,674	4,611	6,854	59,829	72,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65	3,970	6,710	51,973	67,7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565	3,970	6,710	51,973	67,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0)	(17)	(1,183)	736	(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65	3,953	5,527	52,709	67,424	
每股盈餘	0.60	0.15	0.24	1.70	2.15	

註：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2	50.99	38.54	41.94	46.73	50.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83	140.38	162.12	178.23	141.02	142.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4.56	143.97	191.56	175.28	136.90	127.39
	速動比率	130.49	95.85	96.39	82.78	72.01	75.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6.37	2.49	6.06	23.93	26.42	19.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2.84	3.77	6.95	7.46	6.91
	平均收現日數	133.70	128.52	96.82	52.52	48.93	52.89
	存貨週轉率(次)	4.67	4.63	3.13	2.14	2.28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2	7.64	9.40	11.27	14.31	15.11
	平均銷貨日數	78.16	78.83	116.61	170.56	160.09	17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1.85	1.52	1.54	1.48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3	0.69	0.65	0.61	0.5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52	1.28	3.59	10.02	9.37	6.75
	權益報酬率	6.10	1.35	5.26	16.06	16.43	12.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2	2.94	10.85	35.33	42.19	42.47
	純益率	3.74	0.92	4.22	14.75	14.74	12.43
	每股盈餘(元)	0.60	0.15	0.24	1.70	2.15	0.4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9.72	(15.26)	44.53	24.72	4.00	2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0	11.36	19.44	38.51	22.23	4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1)	(8.78)	13.88	8.98	(0.35)	17.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	9.02	3.71	1.80	1.74	1.80
	財務槓桿度	1.22	1.97	1.21	1.04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110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致使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4.獲利能力：110年度獲利增加，致使每股盈餘較109年度增加。							
5.現金流量：110年度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現金允當比率較109年度減少。							

註：除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2	53.66	39.18	45.52	49.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98	200.34	233.68	250.12	156.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3	132.46	169.96	131.67	98.16
	速動比率	104.63	87.59	88.68	50.67	38.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8	1.86	2.13	14.80	14.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88	3.19	5.00	6.01
	平均收現日數	133.21	126.74	114.42	73.00	60.73
	存貨週轉率(次)	4.66	4.70	3.54	2.48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4	7.40	8.39	9.38	10.74
	平均銷貨日數	78.33	77.66	103.11	147.18	16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0	2.21	1.88	1.78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3	0.59	0.52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1.22	1.72	7.55	6.97
	權益報酬率	5.19	1.23	1.87	12.36	12.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9	1.70	2.31	19.92	22.84
	純益率	3.05	0.81	1.70	13.50	14.01
	每股盈餘(元)	0.60	0.15	0.24	1.70	2.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9	(10.26)	32.66	(8.10)	(12.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2	17.78	19.54	20.90	(5.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6.47)	9.47	(3.44)	(1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	30.20	(3.55)	7.44	8.23
	財務槓桿度	1.25	(1.05)	0.76	1.70	1.66

註 1：除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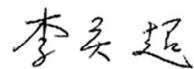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3 日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65,813	743,376	277,563	5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864	585,567	224,703	6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28	39,861	(42,367)	(51.52)
資產總額		908,905	1,368,804	459,899	50.60
流動負債		265,748	543,023	277,275	104.34
非流動負債		115,489	96,587	(18,902)	(16.37)
負債總額		381,237	639,610	258,373	67.77
股 本		300,413	318,661	18,248	6.07
資本公積		81,000	192,600	111,600	137.78
保留盈餘		65,553	102,075	36,522	55.71
其他權益		(405)	(744)	(339)	(83.70)
非控制權益		81,107	116,602	35,495	43.76
權益總計		527,668	729,194	201,526	38.19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所需擴建廠房及購入土地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預付土地款減少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7.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子公司亞欣達公司(本公司持股 50%)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1. 權益總計增加：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營業收入	533,539	700,381	166,842	31.27
營業成本	330,305	432,604	102,299	30.97
營業毛利	203,234	267,777	64,543	31.76
營業費用	94,606	131,193	36,587	38.67
營業淨利	108,628	136,584	27,956	2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3)	(2,132)	371	14.82
稅前淨利	106,125	134,452	28,327	26.69
所得稅費用	27,430	31,194	3,764	13.72
本年度淨利	78,695	103,258	24,563	31.21
其他綜合損益	736	(339)	(1,075)	(146.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9,431	102,919	23,488	29.57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半導體業產能需求提升，帶動本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計未來營業規模仍屬成長階段，對財務業務發展及經營體質上將有絕對的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85	21,724	(43,961)	(6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49)	(217,500)	(102,351)	(8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951	325,297	242,346	29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85	(315)	(1,100)	(140.13)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34,272	129,206	94,934	277.00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110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增加存貨採購所需支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110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 筹資活動：110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借款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4,340	120,704	(144,947)	240,097	-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張，故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投資及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擴展業務需求之建廠工程及購置設備，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長期銀行借款支應，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的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由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投資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以利投資後之追蹤管理。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10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外據點	20,261	積極擴展營收，提昇獲利	不適用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自有產線	35,495	積極提昇產能，擴展海外市場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545 千元及 5,205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85% 及 0.7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外居多，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銷貨多以美元計價，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328 千元及(71)千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25% 及(0.01)%，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外幣計價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以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或視適當時機結售外匯部位，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應用本公司之氣相蝕刻機台專利，開發相關設備應用於半導體晶圓去膜再生(ReBirth) 及半導體設備零件再生處理，展開研製量產型設備與相關製程技術。

(2)研製銅磁晶片(CMW)，開發精密加工製程技術後，應用於高功率直下式 LED 磚晶片及 Micro LED，並在 Micro LED 應用上開發磁性巨量轉移等相關應用技術，與下游設備商與顯示器廠商合作開發相關應用，2021 年設立 CM μ LED 試產工廠，於 2022 年製作成 110 吋以上的 LED 顯示器，導入至終端應用。

(3)開發高壓氣體用之容器表面處理技術，可應用於高純度之半導體氣體產品儲存，以提高其品質。

(4)持續開發各式高純度氣體產品，應用於相關產業。

(5)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展開產學合作，研究銅磁晶片在垂直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VCSEL)的散熱應用研究。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厚植公司之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並朝向符合各類市場需求及科技潮流的產品發展，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製，並視營運狀況調整投入金額，以確保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隨時針對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進行溝通及瞭解，以掌握市場趨勢，保有市場競爭力，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安全措施，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且非常重視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指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將有所助益，未來將逐步擴大營業規模，將有利於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增加營收及獲利。

本公司擴廠計畫已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成長等因素，並依相關之規定及法規執行，以期達成預計效益並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特殊材料及精密設備之銷售代理，其主要進貨為應用於半導體之特殊氣體及太陽能相關之設備等。不論特殊氣體採購或代理合約，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代理合約大部分有期滿自動續約之優先條件。另最近年度前三大進貨廠商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36.33%、21.42% 及 14.44%，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尚屬有限。

本公司最近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佔全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31.36%、11.86% 及 8.29%，並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且本公司亦積極開拓市場，將客戶夥伴關係列為核心策略，與客戶密切合作，提高整體價值，故可將此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穩健，獲利良好，董事或持股大於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委託泰赫頂級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泰赫營造)負責承造其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生產廠房。然因本公司認為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本公司為釐清後續責任歸屬等相關問題，故停止支付對泰赫營造之工程尾款共 8,900 千元；泰赫營造遂於 106 年 2 月向苗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支付訴訟。該訴訟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泰赫營造 9,672 千元，與本公司期望不符，本公司遂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委託律師提出上訴。經評估本公司需支付泰赫營造 9,672 千元，本公司已將一審判決結果全數估計入帳，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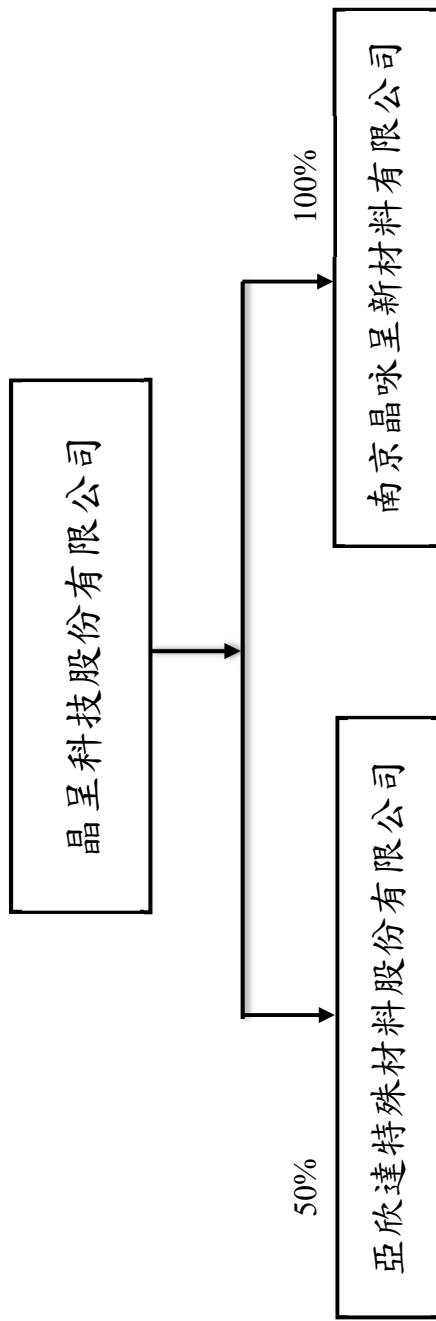
在資安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安全措施，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6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天聖路111號1619室	USD 600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8號	NTD 77,952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亞理	0	0
	監事	王起明	0	0
	總經理	蔡文權	0	0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陳亞理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7,600	50%
	董事	王起明	0	0
	董事	張惟傑	0	0
	監察人	翁翔群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31	85,216	20,453	64,763	157,215	26,476	18,657	不適用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952	324,665	86,669	237,996	237,377	91,008	69,090	不適用

註：本表所列資本額、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110 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金額係以 110 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第 94 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八)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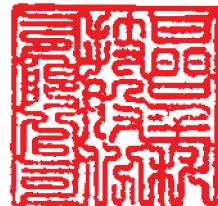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亞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23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340	19	\$ 135,13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5,100	-	5,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0,823	6	65,1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3,808	3	8,0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5	-	2,6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5	-	1,320	-
130X 存貨	六(三)	219,602	16	160,361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132,722	10	85,46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1	-	2,4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3,376</u>	<u>54</u>	<u>465,81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4,500	-	4,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5,567	43	360,86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55	-	4,265	-
1780 無形資產		2,722	-	2,727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802	1	10,9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23,582	2	59,7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5,428</u>	<u>46</u>	<u>443,09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8,804</u>	<u>100</u>	<u>\$ 908,905</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16,895	31	\$ 160,912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	-	3,658	-		
2170 應付帳款		33,508	3	26,9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8,954	4	34,6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634	1	10,1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9	-	1,9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8,541	1	27,5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023	40	265,74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89,884	7	108,426	1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035	-	4,8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8	-	2,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587	7	115,489	13		
2XXX 負債總計		639,610	47	381,237	4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661	24	300,413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92,600	14	81,000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0	1	12,2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1,1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00	6	52,13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4)	-	(40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2,592	45	446,56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602	8	81,107	9		
3XXX 權益總計		729,194	53	527,668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8,804	100	\$ 908,9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四)	\$ 700,381	100	\$ 533,53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十九)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及七(二)(一)	432,604	(62)	330,305	(6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二)	267,777	38	203,234	38
6100 推銷費用	(一)	48,786	(7)	35,523	(7)
6200 管理費用	(一)	54,378	(8)	43,0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一)	28,019	(4)	16,0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	-	(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一)	131,193	(19)	94,606	(18)
6900 营業利益	(一)	136,584	19	108,62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8	-	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767	1	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68)	-	1,4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339)	(1)	(4,628)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一)	(2,132)	-	(2,503)	-
7900 稅前淨利	(一)	134,452	19	106,12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1,194)	(4)	(27,430)	(5)
8200 本期淨利	\$ 103,258	15	\$ 78,695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9)	-	\$ 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	-	7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	-	\$ 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19	15	\$ 79,431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763	10	\$ 51,97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95	5	26,722	5	
本期淨利	\$ 103,258	15	\$ 78,69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24	10	\$ 52,70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95	5	26,72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19	15	\$ 79,43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14		\$ 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呈科特利公司及子公

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註資	普通股	股本	溢資	資本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餘	他之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非控制權益	
<hr/>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	\$ 6,718	(\$ 1,141)	\$ 394,444	\$ 57,730	\$ 452,174				
本期淨利	-	-	-	-	51,973	-	51,973	26,722	78,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6	736	-	-	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73	-	736	52,709	26,722	79,4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1	-	(671)	-	-	-	-			
特定盈餘公積	-	-	-	1,141	-	(1,141)	-	-	-	-			
現金股利	-	-	-	-	(592)	-	-	(592)	-	-	(592)		
股票股利	4,148	-	-	-	(4,148)	-	-	-	-	-	-		
合併個體清算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 81,107	\$ 527,66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 81,107	\$ 527,668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67,763	-	67,763	35,495	103,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	(339)	-	(339)	-	(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63	(339)	67,424	35,495	102,9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7	-	(5,197)	-	-	-	-	-	-		
特定盈餘公積	-	-	-	(736)	73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4,993)	-	-	(24,993)	-	-	(24,993)		
股票股利	6,248	-	-	-	(6,248)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	\$ 111,600	\$ 17,470	\$ 405	\$ 84,200	(\$ 744)	\$ 123,600	\$ 123,6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8,661	\$ 192,600	\$ 17,470	\$ 405	\$ 84,200	(\$ 744)	\$ 612,592	\$ 116,602	\$ 729,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監理人：鄭雅玲

會計主管：鄭雅玲

監督人：陳亞理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52	\$ 106,125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六(十九)		
用	34,169	30,551
攤銷費用	575	5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 ()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116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55	414
租賃修改利益	(5)	-
利息收入	(108) ()	76 ()
利息費用	4,339	4,62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淨額	- ()	160 ()
應收帳款淨額	(15,716) ()	4,59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715) ()	11,542 ()
其他應收款	241 ()	775 ()
存貨	(59,241) ()	12,013 ()
預付款項	(47,258) ()	49,133 ()
其他流動資產	(893) ()	380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3,646) ()	3,658 ()
應付帳款	6,571 ()	4,14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12 ()
其他應付款	20,400	10,4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87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29	92,415
收取之利息	108	76
支付之所得稅	(22,407) ()	21,107 ()
支付之利息	(4,206) ()	5,6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24</u>	<u>65,685</u>

(續 次 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209,956)	(\$ 58,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 (1,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
購置無形資產		(570)	(1,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7)	(53,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500)	(115,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5,983	58,529
舉借長期借款		-	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54)	(20,9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9)	(1,723)
發放現金股利		(24,993)	(592)
合併個體清算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34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3,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97	82,951
匯率影響數		(315)	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206	34,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134	100,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340	\$ 135,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11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50	50	
本公司	中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	註
本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註：本公司對中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騰)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另中騰已於 109 年 12 月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持股	109年12月31日 持股	金額	百分比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台灣	\$ 116,603	50%	\$ 81,107	50%

資產負債表

	亞欣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3,754	\$ 99,937
非流動資產	140,864	144,977
流動負債	(30,686)	(16,382)
非流動負債	(55,936)	(59,627)
淨資產總額	\$ 237,996	\$ 168,905

綜合損益表

	亞欣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37,377	\$ 197,900
稅前淨利	88,810	66,585
所得稅費用	(19,720)	(13,9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090	52,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90	\$ 52,624

現金流量表

	亞欣達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6,088	\$ 70,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01)	(23,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0)	(15,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64,167	30,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28	15,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395	\$ 46,228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退回等後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為 \$114,63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19,6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54	\$ 2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8,726	134,888
定期存款	55,360	-
	<u>\$ 264,340</u>	<u>\$ 135,1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858	\$ 65,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3,808</u>	<u>8,093</u>
	114,666	73,235
減：備抵損失	(35)	(25)
	<u>\$ 114,631</u>	<u>\$ 73,21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1,237	\$ 68,207
逾期1-90天	3,276	5,028
逾期91-120天	-	-
逾期121-180天	153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365天以上	-	-
	<u>\$ 114,666</u>	<u>\$ 73,2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9,771。
-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40	(\$ 7,532)	\$ 77,908
半成品	2,359	(379)	1,980
在製品	2,166	-	2,166
製成品	121,777	(559)	121,218
商品	497	(48)	449
在途存貨	<u>15,881</u>	<u>-</u>	<u>15,881</u>
	<u>\$ 228,120</u>	<u>(\$ 8,518)</u>	<u>\$ 219,60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298	(\$ 7,498)	\$ 53,800
半成品	4,155	(394)	3,761
在製品	3,601	-	3,601
製成品	89,123	(549)	88,574
商品	4,558	(131)	4,427
在途存貨	6,198	-	6,198
	<u>\$ 168,933</u>	<u>(\$ 8,572)</u>	<u>\$ 160,361</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658	\$ 326,43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4)	3,867
	<u>\$ 432,604</u>	<u>\$ 330,305</u>

(四)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20,376	\$ 74,896
其他	12,346	10,568
	<u>\$ 132,722</u>	<u>\$ 85,464</u>

(以下空白)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u>1月1日</u>	\$ 78,055	\$ 161,748	\$ 125,351	\$ 1,962	\$ 2,386	\$ 71,079	\$ 2,114	\$ 442,695	
成本	(\$ 21,857)	(\$ 28,752)	(\$ 1,455)	(\$ 1,805)	(\$ 27,962)				(-\$ 81,831)
累計折舊									
<u>1月1日</u>	\$ 78,055	\$ 139,891	\$ 96,599	\$ 507	\$ 581	\$ 43,117	\$ 2,114	\$ 360,864	
增添	132,173	5,168	23,587	-	208	4,914	47,726	213,776	
重分類	32,100	-	10,844	-	-	381	-	43,325	
折舊費用	-	(6,910)	(13,489)	(272)	(449)	(11,260)	-	(32,380)	
淨兌換差額	-	-	-	-	(1)	(16)	(18)		
<u>12月31日</u>	\$ 242,328	\$ 138,149	\$ 117,541	\$ 235	\$ 339	\$ 37,151	\$ 49,824	\$ 585,567	
<u>12月31日</u>	\$ 242,328	\$ 166,916	\$ 159,782	\$ 1,962	\$ 2,593	\$ 76,372	\$ 49,824	\$ 699,777	
成本	(\$ 28,767)	(\$ 42,241)	(\$ 1,727)	(\$ 2,254)	(\$ 39,221)				(-\$ 114,210)
累計折舊									
<u>12月31日</u>	\$ 242,328	\$ 117,541	\$ 235	\$ 339	\$ 37,151	\$ 49,824	\$ 585,567		

109年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月1日</u>								
成本	\$ 78,055	\$ 155,207	\$ 104,897	\$ 2,562	\$ 2,252	\$ 39,854	\$ 5,018	\$ 387,845
累計折舊	-	(15,144)	(17,605)	(1,750)	(1,390)	(17,847)	-	(53,736)
<u>1月1日</u>	<u>\$ 78,055</u>	<u>\$ 140,063</u>	<u>\$ 87,292</u>	<u>\$ 812</u>	<u>\$ 862</u>	<u>\$ 22,007</u>	<u>\$ 5,018</u>	<u>\$ 334,109</u>
增添	-	\$ 140,063	\$ 87,292	\$ 812	\$ 862	\$ 22,007	\$ 5,018	\$ 334,109
處分資產成本	-	3,602	20,455	-	131	31,264	-	55,452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600)	-	(42)	-	(642)
重分類	-	2,939	-	-	-	-	-	612
折舊費用	-	(6,713)	(11,148)	(305)	(415)	(10,126)	-	(28,707)
淨兌換差額	-	-	-	-	3	2	35	40
<u>12月31日</u>	<u>\$ 78,055</u>	<u>\$ 139,891</u>	<u>\$ 96,599</u>	<u>\$ 507</u>	<u>\$ 581</u>	<u>\$ 43,117</u>	<u>\$ 2,114</u>	<u>\$ 360,864</u>
<u>12月31日</u>								
成本	\$ 78,055	\$ 161,748	\$ 125,351	\$ 1,962	\$ 2,386	\$ 71,079	\$ 2,114	\$ 442,695
累計折舊	-	(21,857)	(28,752)	(1,455)	(1,805)	(27,962)	-	(81,831)
	<u>\$ 78,055</u>	<u>\$ 139,891</u>	<u>\$ 96,599</u>	<u>\$ 507</u>	<u>\$ 581</u>	<u>\$ 43,117</u>	<u>\$ 2,114</u>	<u>\$ 360,86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由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5~25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15及\$0；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38%及0.0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本集團自用。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21,991 及 \$27,68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土地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計 \$0 及 \$32,100, 主要係為興建廠房而購置土地。

(以下空白)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網站主機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轉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建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 168	\$ 1,033	\$ 3,064	\$ 4,265
增添	528	-	-	528
處分	-	-	(748)	(748)
折舊費用	(312)	(270)	(1,207)	(1,789)
匯率影響數	(1)	-	-	(1)
110年12月31日	<u>\$ 383</u>	<u>\$ 763</u>	<u>\$ 1,109</u>	<u>\$ 2,255</u>

	<u>建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 -	\$ 1,303	\$ 1,857	\$ 3,160
增添	325	-	2,619	2,944
折舊費用	(162)	(270)	(1,412)	(1,844)
匯率影響數	5	-	-	5
109年12月31日	<u>\$ 168</u>	<u>\$ 1,033</u>	<u>\$ 3,064</u>	<u>\$ 4,26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	\$ 8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4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55
租賃修改利益	(5)	-
	<u>\$ 234</u>	<u>\$ 13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739 及 \$1,723。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215,896	1.10%~1.38%	土地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200,999	0.99%~1.50%	無
	<u>\$ 416,895</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54,585	1.01%~1.76%	備償戶
信用借款	<u>106,327</u>	0.90%~1.80%	無
	<u>\$ 160,912</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八)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69,807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u>38,618</u>
				108,4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41)
				<u>\$ 89,884</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78,269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6%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9,166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u>48,544</u>
				135,9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53)
				<u>\$ 108,426</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九)退休金

1.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37 及 \$1,974。

2. 南京晶咏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 及 \$2。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30	149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元)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3.30	55.43	103	41.00	64 日	-	0.37%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0 年度		109 年度	
	\$	-	\$	-

(十一)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318,66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0 年	109 年
1月1日	30,041,299	29,626,528
現金增資	1,200,000	-
盈餘轉增資	624,825	414,771
12月31日	31,866,124	30,041,29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4,148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3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6,248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具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7		\$ 67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6)		1,141	
現金股利	24,993	\$ 0.80	592	\$ 0.02
股票股利	<u>6,248</u>	0.20	<u>4,148</u>	0.14
	<u>\$ 35,702</u>		<u>\$ 6,552</u>	

(十四)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 700,381	\$ 533,539	\$ 700,381	\$ 533,539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特殊材料	於某一時點認列	\$ 26,861	\$ 28,189
-精密化學品	於某一時點認列	611,945	486,289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於某一時點認列	56,320	15,484
勞務收入暨其他	隨時間逐步認列	5,255	3,577
		<u>\$ 700,381</u>	<u>\$ 533,53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 12	\$ 3,658	\$ -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為 \$3,658。

(十五)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 108	\$ 76
銀行存款利息		

(十六)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176	\$ 6
躉售電力收入	973	233
其他	<u>1,618</u>	<u>366</u>
	<u>\$ 4,767</u>	<u>\$ 60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116
租賃修改利益	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1)	1,328
其他	<u>(2,602)</u>	<u>-</u>
	<u>(\$ 2,668)</u>	<u>\$ 1,444</u>

(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205	\$ 4,5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9	8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915)</u>	<u>-</u>
	<u>\$ 4,339</u>	<u>\$ 4,62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6,325	\$ 55,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2,380	\$ 28,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789	\$ 1,844
攤銷費用	<u>\$ 575</u>	<u>\$ 56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3,006	\$ 44,621
勞健保費用	4,614	3,616
退休金費用	2,400	1,976
董事酬金	3,406	2,8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899</u>	<u>2,471</u>
	<u>\$ 66,325</u>	<u>\$ 55,5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67 及 \$1,94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23 及 \$1,90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0.05%~3% 及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05)	(\$ 1,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34	10,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資產	1,291	-
暫繳及扣繳款	12,170	11,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82)	(1,6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6	1,1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714</u>	<u>19,3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5,302</u>	<u>6,518</u>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82	1,690
匯率影響數	(4)	(1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480</u>	<u>8,083</u>
所得稅費用	<u>\$ 31,194</u>	<u>\$ 27,430</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707	\$ 31,015
未實現之國內投資損益	(7,099)	(5,331)
未實現之國外投資損益	(4,0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6	1,15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224)	(1,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82	1,690
其他	1,574	(56)
所得稅費用	<u>\$ 31,194</u>	<u>\$ 27,4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715	(\$ 11)	\$ 1,7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	(112)	-
未休假獎金	79	217	296
課稅損失	<u>9,042</u>	<u>(4,240)</u>	<u>4,802</u>
	<u>\$ 10,948</u>	<u>(\$ 4,146)</u>	<u>\$ 6,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 投資利益	(4,696)	(993)	(5,6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3)	(163)	(346)
	<u>(\$ 4,879)</u>	<u>(\$ 1,156)</u>	<u>(\$ 6,035)</u>
	<u>\$ 6,069</u>	<u>(\$ 5,302)</u>	<u>\$ 76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41	\$ 774	\$ 1,715
呆帳損失超限	10,952	(10,952)	-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	353	(353)	-
投資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	146	112
未休假獎金	375	(296)	79
課稅損失	-	9,042	9,042
	<u>\$ 12,587</u>	<u>(\$ 1,639)</u>	<u>\$ 10,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	-	(4,696)	(4,696)
投資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3)	(183)
	<u>\$ -</u>	<u>(\$ 4,879)</u>	<u>(\$ 4,879)</u>
	<u>\$ 12,587</u>	<u>(\$ 6,518)</u>	<u>\$ 6,06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41,887	\$ 24,017	\$ -	-	119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45,210	\$ 45,210	\$ -	-	11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763	31,574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763	31,5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763	31,593	\$ 2.14
109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973	30,642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973	30,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973	30,657	\$ 1.70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776	\$ 55,4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114	12,7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714)	(10,114)
減：期末應付土地房屋款	(220)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9,956</u>	<u>\$ 58,121</u>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表列)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160,912	\$ 135,979	\$ -	\$ 4,110
短期借款增加	255,983	-	-	-
償還借款	-	(27,554)	-	-
股利宣告數	-	-	24,993	-
股利發放數	-	- (24,993)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5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739)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753)	-
匯率影響數	-	-	-	1
110年12月31日	<u>\$ 416,895</u>	<u>\$ 108,425</u>	<u>\$ -</u>	<u>\$ 2,147</u>

	應付股利(表列)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102,383	\$ 105,897	\$ -	\$ 2,923
短期借款增加	58,529	-	-	-
長期借款增加	-	51,000	-	-
償還借款	- (20,918)	-	-	-
股利宣告數	-	-	592	-
股利發放數	-	- (592)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2,9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723)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2)	-
匯率影響數	-	-	-	8
109年12月31日	<u>\$ 160,912</u>	<u>\$ 135,979</u>	<u>\$ -</u>	<u>\$ 4,110</u>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
AGTL LIMITED (AGTL)	SGC持股90%之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ASTOR)	SGC之實質關係人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亞理	本公司董事長
張惟傑	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ASTOR	\$ 45,808	\$ 32,205
本集團與 ASTOR 之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目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流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銷，沖銷金額分別為 \$308,657 及 \$301,539，沖銷後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17,419 及 \$17,450。		

(2)勞務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ASTOR	\$ 79	\$ -

(3)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ASTOR	\$ 33,808	\$ 8,093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到倉 30 天。本集團與 ASTOR 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進貨成本：		
ASTOR	\$ 95,318	\$ 75,28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 30-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

(2)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STOR	<u>\$ 7,491</u>	<u>\$ -</u>

3. 財產交易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GTL	\$ 478	\$ 13,573
ASTOR	-	1,553
	<u>\$ 478</u>	<u>\$ 15,126</u>

主要係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設備-鋼瓶等，交易金額如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 \$0。

4.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238	\$ 19,148
退職後福利	460	433
	<u>\$ 19,698</u>	<u>\$ 19,5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房屋建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477	\$ 169,923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流動(備償戶)	5,100	5,30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設質活存)	4,500	4,5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u>\$ 390,077</u>	<u>\$ 179,7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赫營造)於民國 106 年 2 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應付工程款尾款\$8,900 支付訴訟。本公司主張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其違約金已超過約定上限 10% 保留款\$8,900，此案件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泰赫營造得請領工程保留款\$8,900，而本公司得請求償還修補費及減少報酬共\$1,338，經扣減後，本公司應給付泰赫營造\$7,562 保留款、加計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依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計\$1,750 及訴訟費用負擔 85% 計\$360。本公司已將一審判決結果全數估計入帳。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提請上訴，此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訴訟結果尚未確定。

泰赫營造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持系爭判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處聲請假執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為\$7,562，此筆款項須待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或裁判後未聲請執行，使得辦理取回。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8	\$ 128,430

2.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Fluorine Korea Co., Ltd. (原 SOLVAY KOREA Co., Ltd.) 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民國 110~113 年)，並約定最低採購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泰赫營造之工程訴訟爭議，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 及 4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340	\$ 135,13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4,631	73,210
其他應收款	2,365	2,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5,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590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u>\$ 392,526</u>	<u>\$ 220,75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6,895	\$	160,912
短期借款	\$	33,508	\$	26,937
應付帳款	\$	58,954	\$	34,601
其他應付款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	108,425	\$	135,979
	\$	617,782	\$	358,429
租賃負債	\$			
租賃負債-流動	\$	1,479	\$	1,9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8	\$	2,184
	\$	2,147	\$	4,110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64	27.6800	\$ 142,940
美金：人民幣	1,415	6.3757	39,1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411	27.6800	232,816
美金：人民幣	83	6.3757	2,297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86	28.4800	\$ 76,497
美金：人民幣	1,170	6.5249	33,3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665	28.4800	104,379
--------	-------	---------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及\$1,328。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綜合(損)益</u>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29	\$ -
美金：人民幣	1%	39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328)	-
美金：人民幣	1%	(2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5	\$ -
美金：人民幣	1%	333	-
<u>金融負債</u>			
<u> 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44)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203 及 \$2,3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集團內各公司之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類別屬性予以分類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逾期				<u>合計</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365天</u>	<u>365天以上</u>	
群組評估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0.075%	0.090%~0.10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237	\$ 3,276	\$ 153	\$ -	\$ 114,666
備抵損失	\$ 33	\$ 2	\$ -	\$ -	\$ 35
<u>109年12月31日</u>	逾期				<u>合計</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365天</u>	<u>365天以上</u>	
群組評估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0.075%	0.090%~0.10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207	\$ 5,028	\$ -	\$ -	\$ 73,235
備抵損失	\$ 23	\$ 2	\$ -	\$ -	\$ 2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5	\$ 59,4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59,429)
提列減損損失	10	1
12月31日	\$ 35	\$ 2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6,472	\$ 256,375

D. 本集團衍生性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501	\$ 678	\$ 2,17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264	94,596	114,860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980	\$ 2,215	\$ 4,19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664	114,859	144,52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非流動)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然而隨著疫情趨緩，且本公司已制定疫情應變計畫以因應未來疫情變化，評估本公司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重大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特殊材料及精密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前淨利為評估基礎；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53,318	\$ 610,268	\$ 327,098	\$ 425,076
其他	247,063	2,268	206,441	2,565
	\$ 700,381	\$ 612,536	\$ 533,539	\$ 427,641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016	\$ 227,581	本集團	\$ 152,632	本集團
C002	83,042	本集團	61,229	本集團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賃貸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業務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有短期融通 需求者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呆帳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 需求者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承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 30,000	\$ -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61,239	\$ 245,037	-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十為限。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背書保證額 (註4)	背書保證額 (註4)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4)	\$ 183,778	\$ 41,565	\$ 41,565	\$ 41,565	\$ -	\$ -	0.00%	\$ 183,778	Y	N	V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無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二廠)	109.10.30	\$ 161,590	109年度已付 第一期、第二 期款共 \$32,100，剩 餘\$129,490已 於110年度全 數支付完畢。	註1	-	-	-	-	-	係依據鑑價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 做為未來新建 廠房使用

註1：該土地為多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持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後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74,532	31.40%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2	\$ 3,753	100.00%	-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102,152)	64.98%	預收	註1	註3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532	18.57%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	(3,753)	24.73%	-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102,152	96.91%	預付	註1	-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95,318	23.74%	預付	註1	註4	-	-	-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到倉日起算15-30天，與一般客戶到倉日或提單日起算15-30天並無重大差異。

註3：晶咏呈銷售予亞欣達之收款期間係預收，主要係考量晶咏呈之資金需求，故與一般客戶即期或月結30天形成差異。

註4：晶呈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2)	金額 \$	交易條件 (註4) (註4)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74,532	(註4)	11
2				銷貨	102,152	(註4)	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類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系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38,976	\$ 38,976	3,897,600	50	\$ 116,603	\$ 69,090	\$ 35,495
										-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四)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產比例	期損益	100	\$ 20,261	\$ 61,303	\$ -	註三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16,608	1	\$ 16,608	\$ -	\$ 16,608	\$ 18,557	100	\$ 20,261	\$ 61,303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00仟元。此一直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US : NT=1 : 27.680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08	\$ 138,400	\$ 437,516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22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701	8	\$ 49,62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5,100	1	5,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795	5	65,11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5,939	2	8,0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	-	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70	-	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05	-	1,320	-
130X 存貨	六(三)	193,796	16	135,43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113,414	9	72,98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580	-	4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5,586</u>	<u>41</u>	<u>338,81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3,000	-	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8,406	15	122,98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3,141	37	224,80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91	-	3,0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1,862	4	54,069	7
1780 無形資產		2,560	-	2,45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752	1	10,6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1,870	2	59,7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9,082</u>	<u>59</u>	<u>480,80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4,668</u>	<u>100</u>	<u>\$ 819,615</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6,895	34	\$ 160,912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	-	3,658	1		
2170 應付帳款		31,216	3	25,0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753	-	8,2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398	4	30,42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58	-	1,5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8,541	1	27,5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5,073	42	257,323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9,884	7	108,426	1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88	1	4,8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	-	1,5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876	-	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003	8	115,731	14		
2XXX 負債總計		612,076	50	373,054	46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661	26	300,413	3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92,600	16	81,000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0	1	12,2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1,1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00	7	52,13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4)	-	(405)	-		
3XXX 權益總計		612,592	50	446,56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4,668	100	\$ 819,6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	\$ 483,747	100	\$ 384,88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366,320)	(76)	(297,626)	(77)
5900 营業毛利		117,427	24	87,25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34,722)	(7)	(25,263)	(7)
6200 管理費用		(44,384)	(9)	(35,8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13)	(6)	(15,5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	-	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06,523)	(22)	(76,701)	(20)
6900 营業利益		10,904	2	10,5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	-	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10,684	2	6,8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1)	-	2,7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332)	(1)	(4,3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56	12	43,962	11
72,774	15	59,829	16		
7900 稅前淨利		72,774	15	59,8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011)	(1)	(7,85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763	14	51,973	14
8200 本期淨利		\$ 67,763	14	\$ 51,97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9)	-	\$ 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9)	-	\$ 7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	-	\$ 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24	14	\$ 52,709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14		\$ 1.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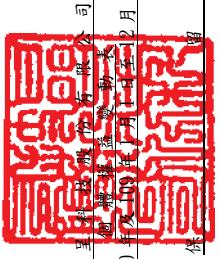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盈						餘其 他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積余	公積未分	盈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109	年	度	\$ 296,265	\$ 81,000	\$ 11,602	\$ -	\$ 6,718	(\$ 1,141)	\$ 394,44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973			51,973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9	年	度	\$ 300,413	\$ 4,148	\$ 81,000	\$ 12,273	\$ 1,141	(\$ 4,1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763			67,763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指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110	年	度	\$ 318,661	\$ 12,000	\$ 111,600	\$ 17,470	\$ 405	\$ 84,200	(\$ 744)	\$ 612,5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774	\$ 59,829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用	20,500	18,2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55,756) (43,962)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 (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33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淨額		- 160
應收帳款淨額		3,320 (4,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846)	11,878
其他應收款		49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9)	230
存貨	(58,357)	(31,184)
預付款項	(40,431)	(43,423)
其他流動資產	(154)	1,01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3,646)	3,658
應付帳款	6,201 (5,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7)	8,220
其他應付款		10,3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938)	(13,782)
收取之利息		23
支付之所得稅	(14)	(2,818)
支付之利息	(4,198)	(4,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27)	(20,84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	(\$ 3,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01,655)	(34,748)
購置無形資產		(568)	(1,4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5)	(53,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85)	(89,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55,983	70,5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7,554)	(20,9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51)	(1,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3,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4,993)	(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685	98,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073	(11,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28	61,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01	\$ 49,6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11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商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銷貨退回等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竟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為 \$87,73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3,7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12	\$ 2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489	49,426
	<u>\$ 102,701</u>	<u>\$ 49,628</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1,822	\$ 65,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39	8,093
	<u>87,761</u>	<u>73,235</u>
減：備抵損失	(27)	(23)
	<u>\$ 87,734</u>	<u>\$ 73,21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4,332	\$ 68,207
逾期1-90天	3,276	5,028
逾期91-120天	-	-
逾期121-180天	153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365天以上	-	-
	<u>\$ 87,761</u>	<u>\$ 73,2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6,782。
-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137	(\$ 7,532)	\$ 63,605
半成品	2,284	(379)	1,905
製成品	112,379	(423)	111,956
商品	497	(48)	449
在途存貨-原料	<u>15,881</u>	<u>-</u>	<u>15,881</u>
	<u>\$ 202,178</u>	<u>(\$ 8,382)</u>	<u>\$ 193,796</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434	(\$ 6,719)	\$ 39,715
半成品	4,137	(394)	3,743
製成品	85,814	(316)	85,498
商品	4,557	(131)	4,426
在途存貨-原料	<u>2,057</u>	<u>-</u>	<u>2,057</u>
	<u>\$ 142,999</u>	<u>(\$ 7,560)</u>	<u>\$ 135,439</u>

-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5,498	\$ 294,671
存貨跌價損失	<u>822</u>	<u>2,955</u>
	<u>\$ 366,320</u>	<u>\$ 297,626</u>

(四)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5,026	\$ 66,983
其他	<u>8,388</u>	<u>6,000</u>
	<u>\$ 113,414</u>	<u>\$ 72,983</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22,989	\$ 80,3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5,756	43,962
其他權益變動	(339)	736
12月31日	<u>\$ 178,406</u>	<u>\$ 122,98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1,803	100%	\$ 41,881	100%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16,603</u>	50%	<u>81,108</u>	50%
	<u>\$ 178,406</u>		<u>\$ 122,989</u>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50% 股權，因本公司對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主導其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2.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註銷，其轉投資之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亦於 108 年度完成註銷，另其轉投資之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改由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 100% 持股。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5,756 及 \$43,962。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2,009	\$ 109,126	\$ 60,002	\$ 1,492	\$ 2,128	\$ 39,943	\$ -	\$ 284,700
累計折舊	-	(17,258)	(18,770)	(1,220)	(1,704)	(20,941)	-	(59,893)
<u>1月1日</u>	<u>\$ 72,009</u>	<u>\$ 91,868</u>	<u>\$ 41,232</u>	<u>\$ 272</u>	<u>\$ 424</u>	<u>\$ 19,002</u>	<u>\$ -</u>	<u>\$ 224,807</u>
增添	\$ 72,009	\$ 91,868	\$ 41,232	\$ 272	\$ 424	\$ 19,002	\$ -	\$ 224,807
重分類	132,173	5,168	15,382	-	208	3,499	47,726	204,156
32,100	-	-	10,844	-	-	381	-	43,325
折舊費用	-	(4,704)	(8,748)	(178)	(380)	(5,137)	-	(19,147)
<u>12月31日</u>	<u>\$ 236,282</u>	<u>\$ 92,332</u>	<u>\$ 58,710</u>	<u>\$ 94</u>	<u>\$ 252</u>	<u>\$ 17,745</u>	<u>\$ 47,726</u>	<u>\$ 453,141</u>
<u>12月31日</u>								
成本	\$ 236,282	\$ 114,294	\$ 86,228	\$ 1,492	\$ 2,336	\$ 43,823	\$ 47,726	\$ 532,181
累計折舊	-	(21,962)	(27,518)	(1,398)	(2,084)	(26,078)	-	(79,040)
<u>12月31日</u>	<u>\$ 236,282</u>	<u>\$ 92,332</u>	<u>\$ 58,710</u>	<u>\$ 94</u>	<u>\$ 252</u>	<u>\$ 17,745</u>	<u>\$ 47,726</u>	<u>\$ 453,141</u>

109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2,009	\$ 102,585	\$ 41,912	\$ 2,092	\$ 2,128	\$ 27,098	\$ 2,939	\$ 250,763	
累計折舊	- (12,753)	(12,089)	(1,609)	(1,340)	(1,340)	(15,900)	-	- (43,691)	
<u>1月1日</u>	<u>\$ 72,009</u>	<u>\$ 89,832</u>	<u>\$ 29,823</u>	<u>\$ 483</u>	<u>\$ 788</u>	<u>\$ 11,198</u>	<u>\$ 2,939</u>	<u>\$ 207,072</u>	
增添	-	\$ 89,832	\$ 29,823	\$ 483	\$ 788	\$ 11,198	\$ 2,939	\$ 207,072	
處分資產成本	-	3,602	18,090	-	-	14,506	-	36,198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600)	-	(1,661)	-	(2,261)	
重分類	-	2,939	-	600	-	-	-	600	
折舊費用	- (4,505)	(6,681)	(211)	(364)	(5,041)	-	(2,939)	- (16,802)	
<u>12月31日</u>	<u>\$ 72,009</u>	<u>\$ 91,868</u>	<u>\$ 41,232</u>	<u>\$ 272</u>	<u>\$ 424</u>	<u>\$ 19,002</u>	<u>\$ -</u>	<u>\$ 224,807</u>	
<u>12月31日</u>									
成本	\$ 72,009	\$ 109,126	\$ 60,002	\$ 1,492	\$ 2,128	\$ 39,943	\$ -	\$ 284,700	
累計折舊	- (17,258)	(18,770)	(1,220)	(1,704)	(20,941)	-	-	- (59,893)	
	<u>\$ 72,009</u>	<u>\$ 91,868</u>	<u>\$ 41,232</u>	<u>\$ 272</u>	<u>\$ 424</u>	<u>\$ 19,002</u>	<u>\$ -</u>	<u>\$ 224,807</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5~25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15及\$0；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38%及0.0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本公司自用及部分出租予關係人。
5.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0,278及\$27,685；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預付土地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計\$0及\$32,100，主要係為興建廠房而購置土地。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網站主機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建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	\$ 3,064	\$ 3,064
增添	528	-	528
處分	-	(748)	(748)
折舊費用	(146)	(1,207)	(1,353)
110年12月31日	<u>\$ 382</u>	<u>\$ 1,109</u>	<u>\$ 1,491</u>
	建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 -	\$ 1,857	\$ 1,857
增添	-	2,619	2,619
折舊費用	-	(1,412)	(1,412)
109年12月31日	<u>\$ -</u>	<u>\$ 3,064</u>	<u>\$ 3,06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	\$ 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4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55
租賃修改利益	(5)	-
	<u>\$ 220</u>	<u>\$ 11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上述(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351 及 \$1,388。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98)	(4,598)
	<u>\$ 6,046</u>	<u>\$ 48,023</u>	<u>\$ 54,069</u>
<u>1月1日</u>			
折舊費用	\$ 6,046	\$ 48,023	\$ 54,069
-	-	(2,207)	(2,207)
	<u>\$ 6,046</u>	<u>\$ 45,816</u>	<u>\$ 51,862</u>
<u>12月3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05)	(6,805)
	<u>\$ 6,046</u>	<u>\$ 45,816</u>	<u>\$ 51,862</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91)	(2,391)
	<u>\$ 6,046</u>	<u>\$ 50,230</u>	<u>\$ 56,276</u>
<u>1月1日</u>			
折舊費用	\$ 6,046	\$ 50,230	\$ 56,276
-	-	(2,207)	(2,207)
	<u>\$ 6,046</u>	<u>\$ 48,023</u>	<u>\$ 54,069</u>
<u>12月3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98)	(4,598)
	<u>\$ 6,046</u>	<u>\$ 48,023</u>	<u>\$ 54,069</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549	\$ 3,55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07	\$ 2,207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51,859 及 \$54,442，係本公司依據未來 20 年之租金收入折現值計算，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15,896	1.10%~1.38%	土地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u>200,999</u>	0.99%~1.50%	無
	<u><u>\$ 416,895</u></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54,585	1.01%~1.76%	備償戶
信用借款	<u>106,327</u>	0.90%~1.80%	無
	<u><u>\$ 160,912</u></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69,807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u>38,61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425
				(18,541)
				<u><u>\$ 89,884</u></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78,269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6%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9,166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u>48,54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979
				(27,553)
				<u><u>\$ 108,426</u></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0 及 \$1,771。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30	149	NA	立即既得

-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股價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3.30	55.43	103	41.00	64 日	-	0.3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0年度		109年度	
	\$	-	\$	-

(十三)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318,66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0,041,299	29,626,528
現金增資	1,200,000	-
盈餘轉增資	624,825	414,771
12月31日	31,866,124	30,041,299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4,148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3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6,248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具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7		\$ 67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6)		1,141	
現金股利	24,993	\$ 0.80	592	\$ 0.02
股票股利	<u>6,248</u>	0.20	<u>4,148</u>	0.14
	<u>\$ 35,702</u>		<u>\$ 6,552</u>	

(十六)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83,747	\$ 384,88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特殊材料	於某一時點認列	\$ 26,861	\$ 28,189
-精密化學品	於某一時點認列	395,044	337,631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於某一時點認列	56,320	15,484
勞務收入暨其他	隨時間逐步認列	<u>5,522</u>	<u>3,577</u>
		<u>\$ 483,747</u>	<u>\$ 384,881</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2	\$ 3,658	\$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為 \$3,658。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	\$ 32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496	\$ 4,351
躉售電力收入	973	233
政府補助收入	222	-
其他	<u>4,993</u>	<u>2,253</u>
	<u>\$ 10,684</u>	<u>\$ 6,83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941	\$ 4,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207)	(2,207)
租賃修改利益	<u>5</u>	<u>-</u>
	<u>(\$ 261)</u>	<u>\$ 2,778</u>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5,205	\$ 4,26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5	58
其他	7	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915)</u>	<u>-</u>
	<u>\$ 4,332</u>	<u>\$ 4,33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7,862	\$ 49,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9,147</u>	<u>\$ 16,802</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353</u>	<u>\$ 1,412</u>
攤銷費用	<u>\$ 467</u>	<u>\$ 42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6,067	\$ 39,465
勞健保費用	3,911	3,123
退休金費用	2,050	1,771
董事酬金	3,346	2,7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488</u>	<u>2,117</u>
	<u>\$ 57,862</u>	<u>\$ 49,270</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23 及 \$1,9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23 及 \$1,90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3% 及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05)	(\$ 1,3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資產	1,291	-
暫繳及扣繳稅款	14	1,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4)	(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9</u>	<u>1,14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5)</u>	<u>1,1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82	6,704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4	8
所得稅費用	<u>\$ 5,011</u>	<u>\$ 7,856</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555	\$ 11,966
未實現之國內投資損益	(7,099)	(5,331)
未實現之國外投資損益	(4,0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	1,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4	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14)	-
其他	<u>1,578</u>	<u>69</u>
所得稅費用	\$ 5,011	\$ 7,85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12	\$ 164	\$ 1,676
未休假獎金	71	203	274
課稅損失	<u>9,042</u>	(<u>4,240</u>)	<u>4,802</u>
	<u>\$ 10,625</u>	(<u>\$ 3,873</u>)	<u>\$ 6,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投 資利益			
	(4,696)	(993)	(5,6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3)	(116)	(299)
	<u>(\$ 4,879)</u>	<u>(\$ 1,109)</u>	<u>(\$ 5,988)</u>
	<u>\$ 5,746</u>	<u>(\$ 4,982)</u>	<u>\$ 764</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21	\$ 591	\$ 1,512
呆帳損失超限	10,952	(10,952)	-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投 資損失	353	(35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	92	-
未休假獎金	316	(245)	71
課稅損失	-	9,042	9,042
	<u>\$ 12,450</u>	<u>(\$ 1,825)</u>	<u>\$ 10,6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投 資利益	-	(4,696)	(4,6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3)	(183)
	<u>\$ -</u>	<u>(\$ 4,879)</u>	<u>(\$ 4,879)</u>
	<u>\$ 12,450</u>	<u>(\$ 6,704)</u>	<u>\$ 5,74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41,887	\$ 24,017	\$ -	-	119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45,210	\$ 45,210	\$ -	-	11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763	31,574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763	31,5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763	31,593	\$ 2.14
 109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973	30,642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973	30,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973	30,657	\$ 1.7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156	\$ 36,1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20	8,5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301)	(10,020)
減：期末應付土地房屋款	(220)	—
本期支付現金	\$ 201,655	\$ 34,748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160,912	\$ 135,979	\$ -		\$ 3,089
短期借款增加	255,983	-	-		-
償還借款	-	(27,554)	-		-
股利宣告數	-	-	24,993		-
股利發放數	-	- (24,993)			-
租賃負債新增	-	-	-		5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351)		
110年12月31日	<u>\$ 416,895</u>	<u>\$ 108,425</u>	<u>\$ -</u>		<u>\$ 1,513</u>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90,383	\$ 105,897	\$ -		\$ 1,859
短期借款增加	70,529	-	-		-
增加借款	-	51,000	-		-
償還借款	- (20,918)		-		-
股利宣告數	-	-	592		-
股利發放數	-	- (592)			-
租賃負債新增	-	-	-		2,6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388)		
109年12月31日	<u>\$ 160,912</u>	<u>\$ 135,979</u>	<u>\$ -</u>		<u>\$ 3,089</u>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u>子公司</u>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本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晶咏呈)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
AGTL LIMITED (AGTL)	SGC持股90%之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ASTOR)	SGC之實質關係人
中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騰科技)	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已於109年12月解散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亞理	本公司董事長
張惟傑	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STOR	\$ 24,086	\$ 21,670

本公司與 ASTOR 之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公司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流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銷，沖銷金額分別為 \$308,657 及 \$301,539，沖銷後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17,419 及 \$17,450。

(2)勞務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STOR	\$ 79	\$ -
亞欣達	\$ 268	\$ -
	<u>\$ 347</u>	<u>\$ -</u>

(3)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STOR	\$ 25,939	\$ 8,093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到倉 30 天。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交易

(1)進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STOR	\$ 95,318	\$ 75,288
亞欣達	74,532	91,977
晶咏呈	220	-
	<u>\$ 170,070</u>	<u>\$ 167,26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 30-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到倉 15 天或月結 30 天。

(2)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亞欣達	\$ 3,753	\$ 8,220
(3)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STOR	\$ 7,491	\$ -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GTL	\$ -	\$ 108
ASTOR	-	1,553
晶咏呈	609	-
	<u>\$ 609</u>	<u>\$ 1,661</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亞欣達	\$ -	\$ -	\$ 1,661	\$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向前述關係人銷售設備-鋼瓶等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 \$0。

4.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其他收入

A. 本公司因對關係人轉租廠房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亞欣達</u>	<u>亞欣達</u>
	\$ 4,496	\$ 4,35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出租廠房及機器設備予亞欣達而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 \$876。另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B. 本公司提供亞欣達及晶咏呈管理服務並依約收取其報酬暨其他收入，相關交易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亞欣達	\$ 2,985	\$ 575	\$ 2,064	\$ 271
晶咏呈	389	195	-	-
	<u>\$ 3,374</u>	<u>\$ 770</u>	<u>\$ 2,064</u>	<u>\$ 271</u>

(2)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中騰科技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勞務費為 \$0 及 \$1,32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 \$0。

(3)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南京晶咏呈	\$ -	\$ 30,000	\$ -	3.00%	\$ -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 -	\$ 30,000	\$ -	3.00%	\$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 18,772	460	\$ 18,525	433
	<u>\$ 19,232</u>		<u>\$ 18,9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	\$ 380,477	\$ 169,923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5,100	5,30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設質活存)	3,000	3,0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 388,577	\$ 178,2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赫營造)於民國 106 年 2 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應付工程款尾款\$8,900 支付訴訟。本公司主張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其違約金已超過約定上限 10% 保留款\$8,900，此案件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泰赫營造得請領工程保留款\$8,900，而本公司得請求償還修補費及減少報酬共\$1,388，經扣減後，本公司並給付泰赫營造\$7,562 保留款、加計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依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計\$1,750 及訴訟費用負擔 85% 計\$360。本公司已將一審判決結果全數估計入帳。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提請上訴，此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訴訟結果尚未確定。

泰赫營造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持系爭判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處聲請假執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為\$7,562，此筆款項須待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或裁判後未聲請執行，使得辦理取回。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8	\$ 128,430

2.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Fluorine Korea Co., Ltd. (原 SOLVAY KOREA Co., Ltd.) 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民國 110~113 年)，並約定最低採購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泰赫營造之工程訴訟爭議，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50% 及 4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701	\$ 49,62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7,734	73,2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56	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5,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590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000</u>	<u>3,000</u>
	<u>\$ 201,081</u>	<u>\$ 131,64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6,895	\$ 160,9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969	33,235
其他應付款	43,398	30,42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8,425	135,9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876	876
	<u>\$ 604,563</u>	<u>\$ 361,427</u>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 1,258	\$ 1,5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	1,550
	<u>\$ 1,513</u>	<u>\$ 3,08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的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10	27.6800	\$ 44,565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14,909	4.3440	64,765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230	27.6800	227,806
--------	-------	---------	---------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22	28.4800	\$ 37,651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10,611	4.3770	46,444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665	28.4800	104,379
--------	-------	---------	---------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41及\$4,864。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綜合(損)益</u>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46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278)	-
--------	----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77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044)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203 及 \$2,3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公司內各公司之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類別屬性予以分類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群組評估</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0.075%	0.090%~0.1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332	\$ 3,276	\$ 153	\$ -	\$ 87,761
備抵損失	\$ 25	\$ 2	\$ -	\$ -	\$ 27

<u>109年12月31日</u>		<u>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群組評估</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0.075%	0.090%~0.1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207	\$ 5,028	\$ -	\$ -	\$ 73,235
備抵損失	\$ 21	\$ 2	\$ -	\$ -	\$ 23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23	\$ 56,128
呆帳沖銷	-	(56,10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	(2)
12月31日	<u>\$ 27</u>	<u>\$ 2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9,972	\$ 205,675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0 年內將另行商議。

D.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271	\$ 256	\$ 1,527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264	94,596	114,860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579	\$ 1,563	\$ 3,14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664	114,859	144,52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非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本公司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賃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業務 原因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名稱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原因	有短期融通 資金與總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承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30,000	\$ -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轉	\$ -	\$ 61,239	\$ 245,037	-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十為限。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母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背書保證額 (註2)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4)	\$ 183,778	\$ 41,565	\$ 41,565	\$ -	\$ 0.00%	\$ 183,778	Y	N	V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無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簽約保證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其他約定事項
											依據	用情形	
晶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二廠)	109.10.30	\$ 161,590	109年度已付 第一期、第二 期款共 \$32,100，剩 餘\$129,490已 於110年度全 數支付完畢。	註1	-	-	-	-	-	-	-	係依據鑑價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 廠房使用

註1：該土地為多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持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後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74,532	31.40%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2	\$ 3,753	100.00%	-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102,152)	64.98%	預收	註1	註3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532	18.57%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	(3,753)	24.73%	-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102,152	96.91%	預付	註1	-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95,318	23.74%	預付	註1	註4	-	-	-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到倉日起算15-30天，與一般客戶到倉日或提單日起算15-30天並無重大差異。

註3：晶咏呈銷售予亞欣達之收款期間係預收，主要係考量晶咏呈之資金需求，故與一般客戶即期或月結30天形成差異。

註4：晶呈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2) (3)	金額 \$ 銷貨 銷貨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32	(註4)
2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152	(註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類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38,976	\$ 38,976	3,897,600	50	\$ 116,603	\$ 69,090	\$ 35,495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四)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本額(註四)	期損益	100	\$ 20,261	\$ 61,303	\$ -	\$ -	\$ -	註三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16,608	1	\$ 16,608	\$ -	\$ 16,608	\$ -	\$ 16,608	\$ -	100	\$ 20,608	\$ 18,557	100	\$ -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00仟元。此一直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US : NT=1 : 27.680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608	\$ 138,400	\$ 437,516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亞理

